

股票代號：628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AQ TECHNOLOGY CO.,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inpaq.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蕭惠珠，管理處主管

聯絡電話：(037) 585-555

電子郵件信箱：vivian@inpaq.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及職稱：吳家鈺，總經理特助

聯絡電話：(037) 585-555

電子郵件信箱：JerryWu @inpaq.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11 鄰科義街 11 號

電話：(037) 585-555

分公司：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 11 鄰科義街 11 號

電話：(037) 585-555

分公司：台中市大雅區秀山里科雅路 27 號 4 樓

電話：(04)2560-6555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魏興海、呂倩慧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www.inpaq.com.tw

年 報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人員資料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9
六、重要契約	5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9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商，105年在經營團隊努力積極業務方面拓展新產業，產品上強化產品項目提高接單毛利率，營運上擷節支出以降低成本，因此105年全年度毛利與營業淨利均較104年度增加，年度每股稅後純益0.60元。在新產業方向上，物（車）聯網通訊，行動支付，車用電子，智慧穿戴裝置，無線充電...等為主要發展方向。

甲、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母公司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85,318	1,494,551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5,427	142,051	16%
營業費用	351,953	383,512	-8%
營業淨損	(186,526)	(241,461)	-
營業外淨收入	253,617	346,230	-27%
稅前淨利	67,091	104,769	-36%

本公司105年度集團合併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100,300	3,400,975	-9%
合併已實現營業毛利	627,990	624,099	1%
合併營業費用	600,324	715,522	-16%
合併營業淨利(損)	27,666	(91,423)	-
合併營業外淨收入	60,061	227,562	-74%
合併稅前淨利	87,727	136,139	-36%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63	41.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5.99	288.02
資產報酬率(%)	1.70	2.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	3.39
純益率(%)	3.96	6.65
每股純益(元)	0.60	1.03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材料技術、元件設計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依顧客應用及未來零組件發展方向，研發、製造國內尚無法完全掌握自製之系統保護元件及高頻天線等關鍵零組件，並致力於創新技術及專利之構建，據以發展成保護元件及天線模組領域的世界級領導廠商。本公司所建立之技術平台包括厚膜印刷技術、積層陶瓷堆疊技術、陶瓷成型技術及薄膜技術等，生產之電子零組件，應用涵蓋整個 3C 電子產品領域，例如：手機、電腦、LCD 顯示器、TV、數位相機、WLAN、寬頻網路設備、汽車……等。

105 年本公司研發技術重點：

- (1)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 (2) 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成型與材料技術
- (3) 低溫陶瓷共燒、主被動元件合體製造技術
- (4) 無線充電模組與成品設計

乙、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未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05 年我們專注在選擇對的產品、保持良好產品品質及強化組織效能，營業計畫已經略見成效，106 年將持續強化以下計畫：

(1) 專注優勢產品減少競爭：

讓具競爭優勢的產品建構設計障礙、材料障礙及製程障礙，讓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轉化為高毛利的營收。

(2) 調整公司體質：

- (a) 積極培養、聘僱優秀人才，強化教育訓練。
- (b) 整合部門及專業管理。
- (c) 積極控制成本，加強經營管理能力。
- (d) 加強「KPI 指標績效管理系統」之應用，協助尋找、培養及改善公司核心競爭力，讓公司穩健持續經營。

(3) 進入市場新應用：

- (a) 針對物（車）聯網，行動支付、智慧穿戴裝置，無線充電與車用電子產品等新市場應用 持續發展相對應產品。
- (b) 提昇主力客戶群 ODM 模式，與知名大廠合作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4) 建構國際知名品牌：

- (a) 建構強化海外據點與通路。
- (b) 強化產品宣導。
- (c) 建置專業 FAE 技術服務團隊。
- (d) 持續與主要 IC 廠合作，進入 IC 參考電路設計。

持續成長的願景：

為了保持公司的高毛利和永續經營發展，我們更需要有一個堅持穩定的技術團隊，這是本公司多年來努力建構的成果，結合異質產品與技術，並藉以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優勢的產品更是公司倍速發展的憑依。為了確保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利用此一長才，發展高頻天線，電源濾波，小型化保護元件的市場，特別著重手機、穿戴電子、物聯網和汽車上的應用，在今年我們看到了這些經營多年的市場逐漸開花結果。

展望：

展望來年公司內部持續以新產品投產、擴建現有產品及開發新客戶為主要努力方向，又在國際環境景氣將止跌回穩，物聯網應用，工業 4.0 應用等外在因素催化下。我們特在產業重心 放在物聯網，行動支付、智慧穿戴裝置，及車用產品等相關天線，電源與保護元器件上，未來成長幅度將優於產業平均水準，可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應有之獲利。

我們有信心未來中長期的成長將越趨堅強，並將報酬回餽給股東，懇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肯定與支持。

敬祝

健康快樂！

董事長

鄭敦仁



總經理

曾明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初期以積體化 SMD 元件構裝為核心技術，建立高密度整合性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其用於過電壓、過電流、雜訊防護元件及微波通訊天線元件等產品領域，進行微小化的積體構裝技術及產品服務，並以其創新之技術優勢，產銷國內及全世界之消費性產品、通訊、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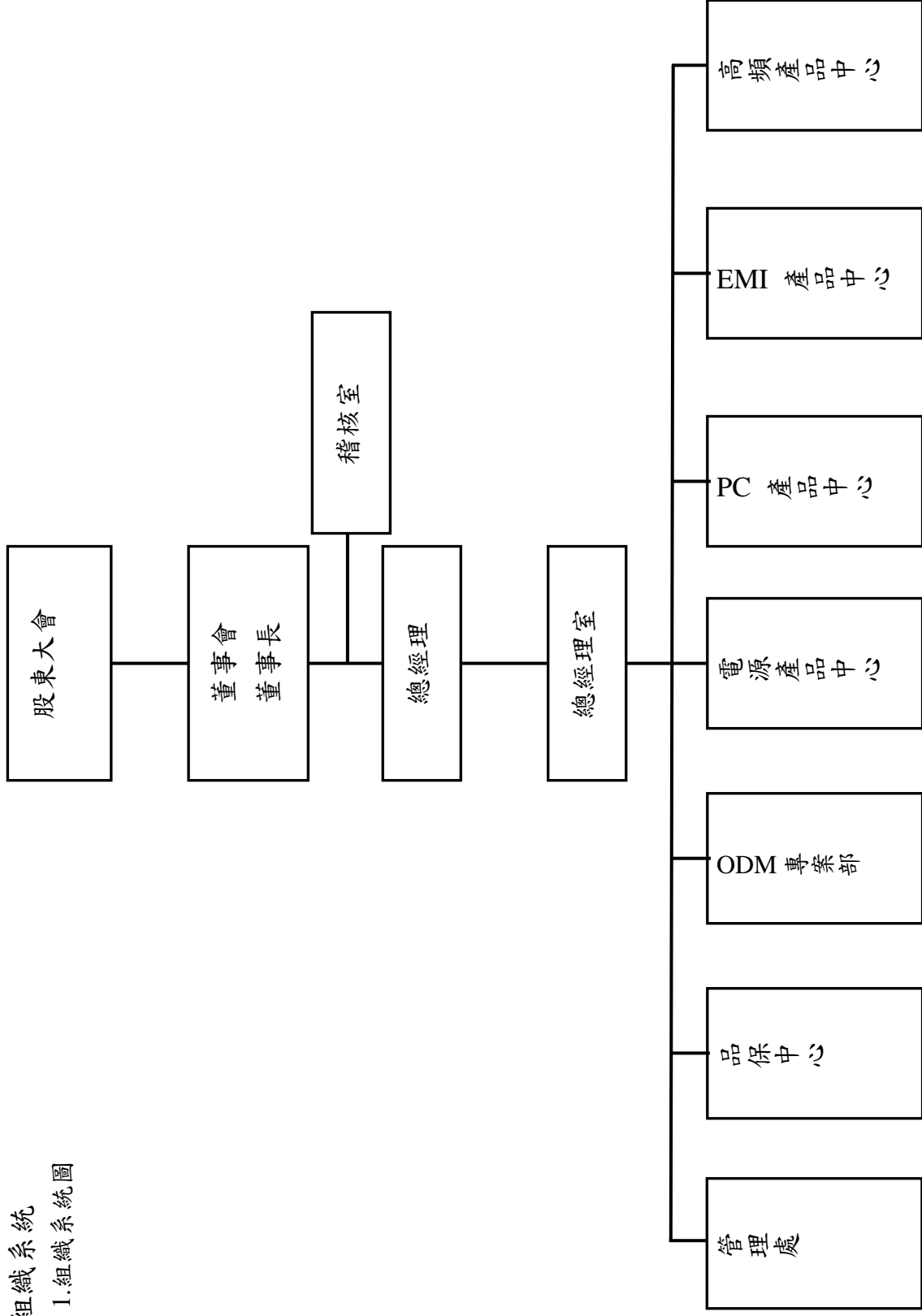
- 87 年
 - 公司創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貳佰萬股，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 奉准設立工廠於苗栗並取得工廠登記證。
- 88 年
 -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得符合「重要科技事業範圍」核准函。
 - 榮獲 ISO-9001 & QS-9000 之認證通過。
 - 變更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元，並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貳佰伍拾萬股。
 - 厚膜式排列電容(CN41)開發成功暨量產。
- 89 年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產品開發之主導性新計畫」計劃。
 - 增資發行新股玖佰伍拾萬股，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肆億元整。
 - 突波抑制保護元件(MLV)開發成功。
 - 全球衛星系統用天線及其模組(GPS Antenna)開發成功暨量產。
- 90 年
 - 取得經濟部技術處核准「靜電放電防護材料及基板整合技術」計劃。
 - 辦理盈餘暨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柒佰捌拾肆拾伍萬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柒仟捌佰肆拾伍萬捌仟元。
 - 積層式排列電容(CA41)開發成功暨量產。
 - 透過第三地國家，間接投資成立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91 年
 - 獲新竹市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遷入科學園區變更公司執照，營業地址為新竹市工業東四路 38 號 2 樓。
 - WLAN Chip Antenna (無線區域網路晶片型天線)、GPS AAF 正式量產。
 - 轉投資海外生產基地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正式投產。
 - 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為興櫃股票掛牌交易，股票代號 R243。
- 92 年
 - 取得竹南分公司設立執照。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同意函。
 - SMD PPTC(高分子可復式保險絲)、EGA(ESD 保護元件)正式量產。
- 93 年
 - 取得 ISO14000 認證
 - 證期會核准為上櫃公司。
- 94 年
 - 合併力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開發完成 LC Filter、正式量產積層式共模濾波器

- 95 年
 - 增資發行新股肆佰壹拾萬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募資完成
 - 辦理盈餘暨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肆佰陸拾柒萬壹千零七拾三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貳佰伍拾柒萬捌仟貳佰壹拾元整。
 - 透過第三地國家，間接投資成立佳邦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 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壹拾億元整。
- 96 年
 - 私募發行新股貳仟萬股新台幣玖億柒仟參佰萬元整募資完成
 - 辦理盈餘暨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伍佰貳拾柒萬柒仟零陸拾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柒億參仟貳佰貳拾捌萬捌佰肆拾元整。
 - 修改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壹拾伍億元整。
 - 透過第三地國家，間接投資成立禾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97 年
 - 董事會改選鄭敦仁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 投資 Inpaq Korea Co.,Ltd. 為持股 33% 轉投資事業
 - 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之「以低溫陶瓷共燒方式製作高密度微電源模組用積層功率電感」補助款合約
 - 辦理盈餘暨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柒佰參拾柒萬肆仟玖佰零柒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貳佰伍拾玖萬貳佰伍拾元整。
 - 透過第三地國家，間接投資成立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98 年
 - 辦理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肆佰柒拾參萬柒佰零貳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玖佰捌拾玖萬柒仟貳佰柒拾元整。
 - 建置大陸無錫工廠。
 - 總公司地址變更為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 11 號
- 99 年
 - 開發薄膜式共模濾波器，並建構薄膜量產製程。
- 100 年
 - 建立乾式基層式製程能力
 - 辦理庫藏股減資參佰陸拾肆萬伍仟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玖億玖仟參佰肆拾肆萬柒仟貳佰柒拾元整。
- 101 年
 - 成立台中分公司，並將台中工廠遷移至台中科學園區。
- 102 年
 - 辦理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億元。
- 103 年
 -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 3,094,879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24,396,060 元整。
 - 列 102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名錄。
- 104 年
 - 辦理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648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025,582,540 元整。
- 105 年
 - 子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獲得江蘇省首屆台資企業「紫峰獎」。
 -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系統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組織權責	備註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公司經營成敗之責任。 2. 公司經營目標與策略之設定。 3. 組織功能之架構及文化之塑造。 4. 對外關係之建立及人才之開發。 5. 管理代表之指派。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業群之策略規劃及監督管理事業群之執行績效。 2. 提擬計劃執行狀況與建議予總經理及相關管理階層決行。 3. 協助協調各部門管理之需求與任務。 4. 對外投資管理。 5. 風險評估管理。 6. 對外關係之維護。 7. 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8. 公司內稽作業執行與管理。 9. 專案執行與管理。 10. 規劃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11. 規劃及辦理環境安全有關業務(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毒化物、飲水等)。 12. 相對主管機關業務之接洽、申報與核備。 13. 環安風險評估管理。 	
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 外包商之規劃與執行。 3. 進出口與海外事業支援管理 4. 資訊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5. 人事、行政、總務等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6. 資金之規劃與整合及風險管理。 7. 財務報表之製作與分析。 8. 股東權益之溝通與維護。 9. 稅務之規劃與整合。 10. 固定資產之管理。 	
品保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系統之規劃與維持。 2. 檢驗,量測儀器及試驗設備之校正與管理。 3. 產品品質管制作業。 4. 文件管制作業。 5. 產品可靠度驗證。 6. 安規申請與管理。 7. 客戶品質抱怨管理。 8. 推廣公司之品質形象。 9. 實驗室之量測與管理。 	

部門別	組織權責	備註
PC 產品中心	1. 生產品質/成本/交期目標之擬定與達成。	
EMI 產品中心	2. 產能規劃及執行。	
高頻 產品中心	3. 矯正預防措施與持續改善計劃之擬定與推動。	
電源 產品中心	4. 生產技術與設備之開發與管理。	
ODM 專案部	5. 作業環境之規劃與管理。	
	6. 廠房設施之建立,維護與改善。	
	7. 產銷存協調及管理。	
	8. 庫存管理之規劃與監督。	
	9. 新產品開發及技術支援。	
	10. 研究開發專案制度之執行。	
	11. 新材料驗證與承認。	
	12. 材料,產品與包裝規格之制定與修訂。	
	13. 智慧財產權之管理。	
	14. 對外協助行銷部推廣產品及公司形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0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103.6.6	三年	87.6.15	1,198,270	1.20	1,573,270	1.60	134,168	0.13	-	-	成功大學材料科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正研究 員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信邦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	103.6.6	三年	97.6.13	4,182,231	4.18	4,182,231	4.25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信邦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王紹新	男	103.6.6	三年	97.6.13	-	-	-	-	-	-	-	-	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 理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美商AMP業務經理 日商神奈川業務經理	註2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泰豐碩股 份有限公司	-	103.6.6	三年	97.6.13	3,118,694	3.12	8,118,694	8.25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之法 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泰豐碩股 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 曾明燦	男	103.6.6	三年	103.6.6	20,000	0.02	345,000	0.35	24,000	0.02	-	-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佳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福讚	男	103.6.6	三年	103.6.6	-	-	-	-	-	-	-	-	交大光電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 究員	註3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勝欽	男	103.6.6	三年	97.6.13	-	-	-	-	-	-	-	-	淡大電算系	銘威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承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高繼祖	男	103.6.6	三年	97.6.13	7	-	7	-	-	-	-	台大化學系學士 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 博士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電子事業處總經理	註4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敏雄	男	103.6.6	三年	103.6.6	53,220	0.05	53,220	0.05	30,000	0.03	-	-	北卡羅萊納大學 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講座教授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宜恭	男	103.6.6	三年	103.6.6	-	-	-	-	-	-	-	-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博 士	盛富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表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6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3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T·羅派斯國際探索基金投資專戶(2.92%)、匯豐銀行託管HSBCGIF亞洲小型企業(2.36%)、王紹新(2.22%)、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首域投資公司—首域大中國成長基金投資專戶(2.16%)、匯豐託管庫柏洛克國際小型股基金(2.15%)、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3%)、勞工保險基金(1.70%)、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蘇格蘭東方小型企業信託公司投資專戶(1.59%)、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鄭敦仁(28.5%)、曾明燦(10%)、張啟隆(5.15%)、林昭銀(5.10%)、蔣宜臻(4.75%)、張素娟(4.75%)、蕭惠珠(4%)、李瑋志(4%)、吳家鈺(4%)、游善溥(4%)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17.81%)、王朝樑(7.18%)、信邦電子(股)公司(3.59%)、陳淑珍(3.43%)、袁義本(2.18%)、王盛緯(1.74%)、陳修詩(1.72%)、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1.44%)、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專戶(1.42%)、王悅寧(1.34%)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金昌(3.86%)、蔡麗絲(2.76%)、葉月琴(2.69%)、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8%)、李晉毅(2.47%)、葉雲祥(1.38%)、陳逸成(1.29%)、蔡文祥(1.27%)、鋁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吳義隆(1.08%)

表二：表一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6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威中(28.68%)、王震中(28.68%)、梁竣興(9.23%)、葉辛池(8.80%)、梁偉銘(8.19%)、王俊鏘(8.00%)、劉慕孝(4.72%)、林煌基(1.92%)、張集州(1.78%)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電子(股)公司(100%)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0.83%)、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19.92%)、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16.67%)、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4.17%)、義隆電子(股)公司(4.17%)、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4.17%)、葉國一(4.17%)、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3.33%)、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3.33%)、殷聖為(2.08%)
鋁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荻凱(17.43%)、蔡麗絲(13.69%)、蔡文祥(12.74%)、楊金昌(8.89%)、楊振興(8.06%)、林長茂(8.06%)、蔡麗微(6.25%)、陳昭月(4.44%)、吳秀宜(4.44%)、楊承翰(2.67%)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鄭敦仁			√				√	√	√	√	√	√	√	-
信邦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紹新			√	√	√	√	√			√	√	√		1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曾明燦			√		√	√	√		√	√	√	√		-
蔡福讚			√	√		√	√	√	√	√	√	√	√	-
許勝欽			√	√	√	√	√	√	√	√	√	√	√	-
高繼祖			√	√	√	√	√	√	√	√	√	√	√	-
洪敏雄	√		√	√	√	√	√	√	√	√	√	√	√	1
蔡宜恭			√	√	√	√	√	√	√	√	√	√	√	-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金昌	√		√	√		√	√		√	√	√	√		-
優群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王朝樑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0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鄭敦仁	男	104.3.17	1,573,270	1.60	134,168	0.13	-	-	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正研究員	學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技術總監 正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豐碩(股)公司董事長 鼎茂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Inpaq (BVI) Ltd.、Inpaq (Cayman Islands) Ltd.、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鈺邦電子(無錫)有限公司代表人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明燦	男	104.3.17	345,000	0.35	24,000	0.02	-	-	台灣大學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蕭惠珠	女	91.08.01	385,754	0.39	1,236	-	-	-	空中大學會計系榮譽畢業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鄭敦仁	0	0	1,363	222	2.69	4,552	248	248	0	0	10.84	14.5	3,912
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紹新													
董事	泰碩(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明燦													
董事	許勝欽													
董事	高繼祖													
董事	蔡福讚													
董事	洪敏雄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鄭敦仁、王紹新、蔡福讚、高繼祖、許勝欽、洪敏雄、曾明燦	王紹新、蔡福讚、高繼祖、許勝欽、洪敏雄	王紹新、蔡福讚、高繼祖、許勝欽、洪敏雄
低於 2,000,000 元	鄭敦仁、曾明燦	鄭敦仁、曾明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蔡宜恭								
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楊金昌	0	0	511	511	104	104	1.04	1.04
監察人	優群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王朝樑								65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楊金昌、王朝樑、蔡宜恭	楊金昌、王朝樑、蔡宜恭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鄭敦仁	4,552	6,703	248	248	0	0	0	0	0	0	8.15	11.8	3,912
總經理	曾明燦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敦仁、曾明燦	鄭敦仁、曾明燦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105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鄭敦仁	0	0	0	0
	總經理	曾明燦	0	0	0	0
	財務主管	蕭惠珠	0	0	0	0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2.69	2.69	2.39	2.39
監察人	1.04	1.04	0.90	0.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5	11.80	4.86	6.65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項目	說明
董事、監察人	給付以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費為主，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每年獲利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3%為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召開董事會之車馬費係不論盈虧均需支出，每次出席董事會給予定額車馬費補助。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有關經理人報酬，依照同業水準暨公司規定給付固定薪酬，並依績效成績發給績效獎金，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有關酬金的支付，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提出議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敦仁	4	0	100%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紹新	3	1	75%	
董事	許勝欽	3	1	75%	
董事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曾明燦	3	1	75%	
董事	蔡福讚	4	0	100%	
獨立董事	高繼祖	3	1	75%	
獨立董事	洪敏雄	4	0	100%	
監察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朝樑	4	0	100%	
監察人	蔡宜恭	3	0	75%	
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金昌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業依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執行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2人。100年度起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 (A)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朝樑	4	100%	
監察人	蔡宜恭	3	75%	
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人代表人：楊金昌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 2、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公司之稽核主管皆會定期於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 3、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以及內控缺失異常改善情形皆會與受查單位於結案會議中討論改善措施，並按月將稽核報告及按季將追蹤報告呈核後，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仍在持續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單位，日常股東業務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相關人員持股。 (三)本公司轉投資事項處理係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相當助益。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將來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兼任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之後會朝向設立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相關重大訊息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財務與股務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有專責人員負責更新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以建立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三) 本公司網站將成立「利害關係人專區」，預計106年底前完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公司財務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訊息均公佈在網站上。本公司網址：www.inpaq.com.tw。 (二)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更新財務與公司治理訊息與回覆相關問題，規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之，同時架設內部網站以為公司資訊宣導、同仁意見溝通、及增強員工對企業組織之向心力與凝聚力。此外公司設有福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長期以來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等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以維持長期合作及經濟營運模式為發展方向。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下表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94 年 0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修章通過，業已為其購買責任保險，105 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額度為 500 萬美金。</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擬加強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包括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揭露主要股東、公司治理架構資訊等。</p>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鄭敦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3
董事	王紹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3
董事	蔡福讚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敵意併購之攻防-併購面及訴訟面	6
董事	高繼祖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監責任、證券法規	6
董事	洪敏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公開收購案例分析	6
董事	楊金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監察人	王朝樑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變革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關鍵議題-財務/稅務/證管法令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洪敏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高繼祖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藍春生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洪敏雄	2	0	100	
委員	高繼祖	1	1	50	
委員	藍春生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於經營企業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行政單位定期舉行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之宣導教育。</p> <p>(三)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差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置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與員工績效考評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薪酬獎懲辦法，並實施員工分紅，讓員工分享公司利潤，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V</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一) 設有工務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包括甲級空氣污染、乙級毒化物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並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p> <p>(三) 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資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V</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一) 遵照相關勞動法規編制員工守則，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訂定「公司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保護員工勞動環境、勞動條件、勞動場所及勞動權力之健康安全、工作安全及工作報酬。</p> <p>(二) 設有員工意見信箱，人事單位積極了解並滿足員工需求。</p> <p>(三)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舉行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設備安全檢查與維修及防災演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架設公司內部網站及使用公司網路信箱，定期與不定期發布公告。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每三個月會辦一次勞資會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人事單位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並依培訓計畫執行。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已建立客訴處理流程。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一致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對於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目前在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目前正在評估在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需求及法令規定制定與執行，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及法令規定制定與執行。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深信企業對國家社會責任的影響，將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在從事企業經營的同時，積極實踐社會責任。			
1. 參與廣源科技園區廢水回收再利用活動，投資建置相當成本之回收設備，遵循政府廢水回收再利用政策。			
2. 將可回收之廢棄物(如飲料瓶罐/紙箱..)捐贈慈濟。			
3. 舉辦愛心募集物資活動，捐贈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與苗栗縣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教合作，提供該校學生工作職位。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但已訂立『公司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對於誠信經營的理念、禁止行賄或收賄等不當得利、防止內線交易、董監事之利益迴避、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等皆遵守且落實。</p> <p>(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的重要性。</p> <p>(三) 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不得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以不公平方式獲取不當利益，藉由良好風險控管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交易前，會進行授信調查以避免與不合法或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p> <p>(二)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企業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p> <p>(三) 董事會訂有議事規範，各項議案若有利益衝突時均需迴避，不參予討論及決議。</p> <p>(四) 本公司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的重要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及相關懲戒，並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二) 本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如受理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當事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目前正評估在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相關法律與規定發布重要資訊以助了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公開資訊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備有員工手冊作為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其他請查詢公開資訊站之公司治理項目。

2. 經理人及員工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蕭惠珠	105.11.23~ 105.11.2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代理人	溫碧玲	105.12.19 105.12.2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郭建辰	105.10.19~ 105.10.2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稽核代理人	江慧婷	105.7.20 105.7.2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相關證照之情形：

部門	相關證照
財務部門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1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敦仁



簽章

總經理：曾明燦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項目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3.18	(1)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5)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6)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討論案。 (8)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案。
董事會	105.5.6	(1)通過資金貸予子公司討論案。 (2)通過任用稽核主管討論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討論案。
董事會	105.8.5	(1)通過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	105.11.10	(1)通過 106 年稽核計畫案。 (2)通過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3)通過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4)通過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專業勞務酬金討論暨獨立性評估案。
董事會	106.3.7	(1)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2)通過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6)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討論案。 (7)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8)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 (9)通過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討論案。 (10)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討論案。 (11)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6.5.3	(1)通過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討論案。 (2)通過向銀行申請中期授信額度案。 (3)通過資金貸予子公司討論案。 (4)通過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5)通過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股東會	105.6.17	(1)承認事項 1. 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2)討論及選舉事項：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105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 1.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104 年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股東現金

股利新台幣 95,025,946 元，每股約 0.96612071 元，另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新台幣 3,332,308 元，每股約 0.03387929 元，合計約配發 1 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發放。

3.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樹雄	97.10.28	105.3.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四)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最近一次評估業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進行評估，評估程序為檢視會計師之獨立性條件，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本公司統計歷年簽證年數，經檢視主簽會計師自 102 年度起至 105 年度共簽證 4 年，尚符合會計師輪調之年限規定，且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故經評估符合獨立性之要求。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3,635	0	0	0	360	360	105.1.1 ~105.12.31	移轉定價
	呂倩慧								

註：非審計公費中其他項目計公費 360 仟元，係支付移轉定價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人員資料：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敦仁	(1,600)	—	—	—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紹新)	—	—	—	—
董事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曾明燦)	5,000	900	—	—
董事	蔡福讚	—	—	—	—
董事	許勝欽	—	—	—	—
獨立董事	高繼祖	—	—	—	—
獨立董事	洪敏雄	—	—	—	—
監察人	蔡宜恭	—	—	—	—
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金昌)	—	—	—	—
監察人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朝樑)	—	—	—	—
總經理	曾明燦	(1,000)	—	80	—
管理處處長	蕭惠珠	(400)	—	—	—

註1：於民國106年4月30日，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千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註3)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鄭敦仁	處分	105.1.8	泰豐碩(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600	20
曾明燦	處分	105.1.8	泰豐碩(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1,000	20
蕭惠珠	處分	105.1.8	泰豐碩(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00	2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係以股作價投資抵繳股款。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0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8,118,694	8.25	—	—	—	—	鄭敦仁	鄭敦仁係該公司負責人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仁	1,573,270	1.60	134,168	0.13	—	—	—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82,231	4.25	—	—	—	—	—	—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紹新	—	—	—	—	—	—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5,000	3.55	—	—	—	—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	—	—	—	—	—	—	—	
李晉毅	3,061,000	3.11	1,688,000	1.72	—	—	江月昭	配偶	
林鴻鈞	2,137,000	2.17	—	—	—	—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鴻鈞係該公司董事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1,796,000	1.83	—	—	—	—	—	—	
江月昭	1,688,000	1.72	3,061,000	3.11	—	—	李晉毅	配偶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0	1.67	—	—	—	—	鄭敦仁	鄭敦仁係該公司監察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金昌	—	—	15,000	0.01	—	—	—	—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3	—	—	—	—	林鴻鈞	林鴻鈞係該公司董事	
鄭敦仁	1,573,270	1.60	134,168	0.13	—	—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敦仁係該公司負責人 鄭敦仁係該公司監察人	

註：持股比率以扣除庫藏股股數 4,200,000 股計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paq(BVI)Ltd.	25,309	100.00%	—	—	25,309	100.00%
Inpaq Korea Co.,Ltd.	77	44.77%	—	—	77	44.77%
鈺邦科技(股)公司股票	9,381	12.82%	2,272	3.10%	11,653	15.92%
Canfield Ltd.	200	33.33%	—	—	200	33.33%
揚志(股)公司股票	700	28.00%	—	—	700	28.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4月18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82,450	1,024,824,5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104.4.13 經授商字第 10401061370 號
104/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558,254	1,025,582,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無 104.8.20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110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2,558,254 (註)	47,441,746	150,000,000	(註) 包含庫藏股 4,200,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6年04月18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41	13,027	30	13,100
持有股數	0	30,792	21,384,276	73,060,182	3,883,004	98,358,254
持股比例 (%)	0	0.03	21.74	74.28	3.95	100.00

註：流通在外股數不含庫藏股股數 4,200,000 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04月18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8,187	369,132	0.38
1,000 至 5,000	3,322	7,137,221	7.26
5,001 至 10,000	670	5,301,559	5.39
10,001 至 15,000	251	3,225,625	3.28
15,001 至 20,000	142	2,650,122	2.69
20,001 至 30,000	138	3,482,952	3.54
30,001 至 40,000	80	2,863,983	2.91
40,001 至 50,000	61	2,871,590	2.92
50,001 至 100,000	128	9,280,186	9.44
100,001 至 200,000	68	9,512,711	9.67
200,001 至 400,000	24	7,159,624	7.28
400,001 至 600,000	8	3,925,850	3.99
600,001 至 800,000	2	1,319,696	1.34
800,001 至 1,000,000	4	3,764,808	3.83
1,000,001 以上	15	35,493,195	36.08
合計	13,100	98,358,254	100.00

註：流通在外股數不含庫藏股股數 4,200,000 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泰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8,118,694	8.2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182,231	4.2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95,000	3.55
李晉毅		3,061,000	3.11
林鴻鈞		2,137,000	2.17
匯豐銀行託管七航海家資本有限公司戶		1,796,000	1.83
江月昭		1,688,000	1.72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0	1.67
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3
鄭敦仁		1,573,270	1.60

註：流通在外股數不含庫藏股股數 4,200,000 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1.10	24.95	23.65
	最 低		18.00	18.10	18.90
	平 均		31.08	21.64	20.94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8.75	27.28	26.32
	分 配 後		27.7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仟)股數		96,738	98,359	98,359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03	0.60	(0.37)
		追 溯 調 整 後	—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元)		0.97	0.46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元)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元)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30.17	36.07	—
	本 利 比 (註 2)		32.04	47.0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3.12	2.12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項 目	說 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前條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p>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p>本公司經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股利分派，擬送呈股東常會決議：股東現金股利 44,885,344 元，每股配發現金約 0.45634547 元</p>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p>無重大變動。</p>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配發無償配股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項 目	說 明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p>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p>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74,962,134 元，擬提撥 8%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996,971 元及提撥 2.5% 為董監酬勞新台幣 1,874,053 元。</p> <p>分配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本期經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未發放股票。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p>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p>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提撥 8%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996,971 元及提撥 2.5% 為董監酬勞新台幣 1,874,053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p>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p>無此情形。</p>

項 目	說 明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現金 9,378,212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2,930,691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 8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 年 8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6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0.7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7,148,66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2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9%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A.積體化保護元件：電磁防制元件、過電壓保護元件、過電流保護元件

B.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及模組：GPS 衛星天線及模組、Bluetooth 天線、GSM/CDMA/3G 天線、WLAN/WIFI、DMB 天線、DVB 天線、UWB 天線、WiMAX 天線、SDARS/XM 天線、NFC、無線充電及其應用模組

2.105 年度營業比重(合併)

產品種類	年度	105 年度
保 護 元 件	元 件	46.03%
高 頻 元 件	元 件	53.97%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保護元件。

(2)高頻元件。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繞線式功率電感

(2)各種特定應用領域之保護元件

(3)新通訊協定之天線模組

(4)表面金屬線路化天線模組

(5)開發目前保護元件、天線之完整產品線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係經營電磁波保護 (EMI)、過電壓保護(OVP)以及過電流保護(OCP)等保護元件及功率電感、共模濾波器、高頻元件之研發及製造業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全球定位系統(GPS)、穿戴式裝置、無線區域網路、無線充電及藍芽模組等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業、利基型車用產業。茲就產業之現況、行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一)保護元件

隨科技進步與資訊產業蓬勃發展，電子產品已是現代人不可或缺之生活工具，其中資訊處理速度加快、儲存容量增加、螢幕面積增大等成為電子產品進化之主要方向，而在產品體積與外觀上，輕、薄、短、小之設計，要求多功能但低功耗已成為現今電子產品之主流，基於此發展要求，電子產品內部各種元件亦面臨尺寸縮小之考驗，且為維持電子產品運作之可靠度，使得抑制電磁波輻射、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及溫度感測等保護元件日受重視。保護元件主要歸屬於電子元件中之被動元件，主要功能為當電路中之電流、電壓及電磁波輻射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適時進行斷電、減壓，以防止電子產品內之電子迴路、主動元件及 IC 等零件受到損害或不當電磁波造成其他電子產品受到干擾，目前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及

電器、車用及航太工業等產品，且隨電子產品規格大小及功能複雜度不同，其內部使用之保護元件數量可自 10 餘顆至數十顆不等，故雖保護元件等被動元件在電子產品所扮演之角色不像主動元件重要，但仍為不可缺少之零組件。

雖被動元件單價不高，但無論任何風潮下應用裝置如近年成長力道最強智慧手機，或近期少量多樣的穿戴式裝置，都始終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元件，因此在智慧型手機朝向輕薄、大尺寸發展，及消費者對手機執行多功運算之效能要求下，將提升其內部相關之過電流、過電壓及抑制雜訊等保護元件及提升電壓轉換效率之功率電感、共模濾波器等元件需求量，另 PC、筆記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在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之普及率仍有大幅提升空間之需求帶動下，亦將有助於提升相關保護元件產業之業績成長，而本公司並已佈局在車用市場，進軍利基型高單價被動元件市場。

(二)高頻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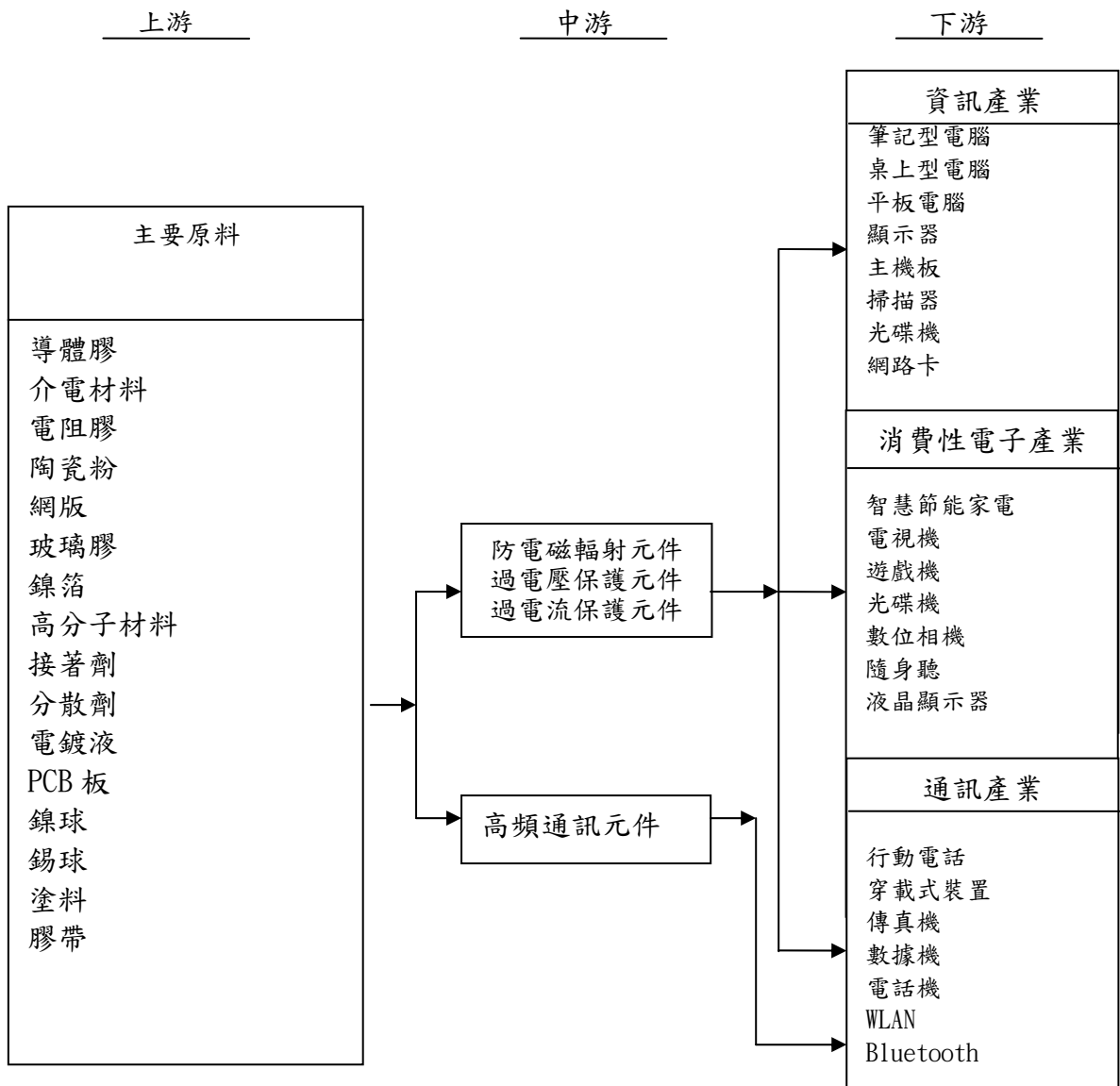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高頻元件主要係應用於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簡稱 GPS)、行動通訊、無線區域網路等領域，其中在 GPS 領域，本公司之產品主係應用於車用導航，車用導航主要可區分為車載式及可攜式導航裝置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以下簡稱 PND)，其中 PND 產品方面，因近年 GPS 晶片已成為智慧型手機之基本配備，加上 2012 年起興起大尺寸螢幕智慧型手機，壓縮了 PND 產品需求。

本公司高頻元件另一主要產品線為 GSM/CDMA/3G、LTE、WLAN/WIFI 等通訊技術之天線模組。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智慧型行動裝置快速普及，不僅為人們帶來新型態之行動生活，也帶動行動裝置相關產業之蓬勃發展，本公司之通訊及 WIFI 等天線模組除筆記型電腦外，亦應用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

另本公司目前積極進行近場通訊(Near Field Communication，以下簡稱 NFC)技術之高頻元件開發。NFC 為一種短距離之高頻無線通訊技術，可以在彼此靠近之情況下進行資料交換，是由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演變而來，通過在單一晶片上集成感應式讀卡器、感應式卡片和點對點通信功能，實現行動支付、電子票務、門禁、資料交換、防偽等應用，為行動通訊領域中之新業務，但早期因電信網路及網際網路尚未成熟，因此包括晶片廠商及手機廠商均未將移動支付視為智慧型手機普及化過程中之必要功能，產業鏈中相關廠商亦未積極投入，惟隨智慧型手機已陸續搭載藍芽、WIFI、照相及 GPS…等功能，電信及網際網路環境也更加成熟，各種更貼近現實生活需求之應用，將成為主導手機成敗之關鍵，2010 年 Google 與 Samsung 共同開發之 Nexus S 智慧型手機，即搭載了 NFC 晶片，為全球首款內建 NFC 之智慧型手機，之後亦有廠商基於未來發展趨勢，陸續推出搭載 NFC 技術之智慧型手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護元件及高頻天線模組研發及製造，茲就本公司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分析如下：



3.產品之發展趨勢

①保護元件

- A.生產設備自動化
- B.朝高頻化、薄膜化發展
- C.晶片化、小型化及功能複合化

②高頻通訊元件

- A.整合 GPS 天線及元件
- B.Chip Antenna
- C.天線小型化、積體化及功能複合化天線模組、天線結合外殼以縮減天線所需空間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以雜訊抑制元件、過電壓保護元件及過電流等保護元件及高頻通訊元件為主，少有競爭對手有如此齊全之產品線。分產品群來看，在保護元件方面，國內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奇力新、興勤、鈞寶、國巨、西北台慶、晶焱及美磊等保護元件供應商；在國外競爭對手方面，主要為Panasonic、TDK、Murata、Epcos、Amotech、Littelfuse、CET、Semtech、Raychem、Bourns等公司。另在高頻通訊元件方面，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太盟、謙裕、國巨、連展等公司；國外廠商主要為Toko、Moteco、Anpheno等公司。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截至3月底
研發費用	342,450	283,280	67,75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項 目
1	過電壓/過電流複合元件
2	可復式過電流防護元件
3	低阻電流感測元件
4	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天線及其模組
5	GSM/CDMA/3G 手機用天線
6	WIFI/WLAN/WIMAX/FM/DAB/DVB/FM 天線
7	基層式電感/磁珠元件
8	基層式共模濾波器
9	LC 濾波器
10	薄膜式共模濾波器
11	0402 / 0201 SMD Type TVS
12	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
13	多層螺旋結構之共模濾波器
14	具無線電源補給功能之可攜式電子設備
15	塑膠機殼天線電鍍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 建構薄膜量產技術、持續開發客戶未來產品所需之高速保護元件，並與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未來系統產品所需之零組件。
- ② 持續爭取國內外重要 NB、平板電腦、主機板、行動電話、汽車大廠及 3C 產業之訂單，並爭取國際大廠 OEM 機會以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積極扶植經銷及代理商行銷能力，藉由其通路以輔助拓展國內外市場。
- ③ 發展新一代高頻靜電放電保護元件與進行微小化之研發，以增加本公司於電壓保護元件產品線之廣度；以現有 GPS 平面式天線、GSM 天線及藍芽天線、FM chip Antenna 為基礎，以發展 WIFI、UWB、WiMAX、DVB 及複合式之單/雙/多頻天線。
- ④ 建構具競爭力之量產能力，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① 配合國際化銷售策略，積極招募及培養專業業務人才，提升海外市場行銷能力。
- ② 積極研發具多功能之防電磁干擾及靜電保護元件，提升產品性能及簡化設計，達到資料傳輸速度及容量不斷提升之未來發展趨勢。
- ③ 強化研發能力，配合客戶需求，快速開發客戶產品所需之天線/元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04,043	9.81	322,231	9.47
外銷	2,795,987	90.19	3,078,744	90.53
合計	3,100,030	100.00	3,400,97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營收來源為保護元件與高頻元件，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本公司生產完全相同產品之公司，僅興勤、國巨、晶焱、譚裕、奇力新、太盟、美磊、台慶等公司生產部份功能類似之產品，故礙難估計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保護元件

抗雜訊保護元件市場用途仍持續增長，隨著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等小型無線通信產品的發展，高性能、多功能與寬頻的抗雜訊電子零件由於現代各種頻率電流電波應用日廣，越來越多產品加速電子化，從越做越薄的智慧型手機這種小東西，到汽車航太等大型系統，為減低故障問題與增加系統運作效率，除去電路雜訊的保護元件，市場重要性與規模日益增高。

因而目前不僅國際電子技術協會、UL、VDE、JIS、FCC 等機構對電子儀器突波或輻射保護有嚴格之規範外，主要國際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大廠對於電磁波、靜電干擾等技術問題亦日益重視。為了解決電磁波、靜電干擾及電流過載等問題，保護元件便成為最佳之解決方案，隨著電子產品功能越趨複雜，改朝換

代的速度越來越快，保護元件也需要跟著電子產品更新的速度研發、建立能夠滿足新需求的保護功能，其中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產品技術已較成熟，既有產品效能多已可滿足消費者需求下，各廠商多以朝向時尚外型、產品輕薄化與長時間待機等消費者可直接感受到之使用情境發展，加上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人口眾多，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下產生之潛在消費市場需求仍持續提升，使得智慧型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仍保持市場規模上升的趨勢。

綜上，本公司對於保護元件的研發一向非常的重視，在台灣保護元件業一直是名列前茅，隨著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對保護元件的需求也越來越大，相信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②高頻通訊元件

本公司之高頻通訊元件主要係應用於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簡稱GPS)、手機、筆記型電腦、無線區域網路及藍芽模組等領域，其中GPS天線及模組為本公司於高頻通訊元件中發展之主軸。如未來可應用於行動支付之近場通訊(NFC)技術，本公司亦已開發出相關之高頻元件，隨NFC將來提供之應用層面不斷拓展，將促進更多智慧型手機及其他智慧型平台裝置搭載NFC通訊技術。

展望未來，基於安全性、便利性之考量，以及隨著GPS之技術逐漸成熟，因此除了GPS天線外，本公司也開發小型化之Chip Antenna(晶片型天線)、NFC、WIFI、LCT等天線，並列為本公司主要天線產品群之一。

4. 競爭利基

- ①定位明確，產品具差異性
- ②研發技術能力佳，產品競爭力強
- ③擁有優良製程技術，對產品品質要求度高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堅強研發團隊
- B. 3C 產業蓬勃發展，保護元件之需求持續成長
- C. 抗靜電放電(ESD)功能之保護元件、電磁波輻射抑制元件日受重視，法規要求亦越趨嚴謹
- D. GPS、WIFI、LCT、NFC、無線充電等市場前景看好，會是一快速成長之產品線。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原材料價格上揚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與供應廠商間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維持密切往來，以確保現有貨源穩定無虞外，本公司亦透過與學術單位之合作開發，積極開發新的材料配方與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對高價原物料之依賴程度。

B. 國內外競爭對手之發展

因應措施：

加強研發能力及生產能力，開發差異化產品、擴充完整產品線，建立與客戶間夥伴關係，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加大與競爭對手之距離與競爭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重要用途：

(1)保護元件

- 用於各電器產品之 ESD、EMI 防護使用，可有效濾除電磁波。
- 用於個人攜帶電器產品上(手機、平板、穿戴式裝置、筆記型/桌上型電腦、...)防止靜電/突波/電磁波所帶來之破壞。
- 3C 產品(手機、平板、穿戴式裝置、筆記型/桌上型電腦、...)之過電流保護。
- 手機等攜帶型電子產品電源電路所需之高效率小型化功率電感。

(2)高頻元件

- 用於全球衛星系統訊號接收，作為方位判別。
- 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之 GSM、藍芽、WIFI 等系統訊號之接收，作為通訊元件之工具。
- FM、XM...等 RF 訊號之接收/發射。

2.產製過程：

(1)保護元件

基板印刷→粒狀成形→端電極沾附→電鍍→中間檢查→電性測試→打帶封裝→成品 QC→入庫

(2)高頻元件

陶瓷粉末配方→壓模成型→燒結→電極印刷→烘烤→燒結→裝 PIN 腳→測試→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板、晶片	超晟、飛萊克斯	良好
膠	SHOEI、ESL	良好
粉料	信昌、美泰樂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飛萊克斯	143,529	11	無	飛萊克斯	88,725	7	無	飛萊克斯	18,869	5	無
	其他	1,173,133	89		其他	1,143,290	93		其他	339,002	95	
	進貨淨額	1,316,662	100		進貨淨額	1,232,015	100		進貨淨額	357,871	100	

變動原因：105 年度因分散進貨來源，並無進貨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主要客戶資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貨超過銷貨總額 10%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之生產量值(合併):

單位:千個;千元

生產量 主要商品	年 度 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護元件		9,148,350	7,501,647	1,216,195	9,393,971	7,542,122	1,276,903
高頻元件		451,525	361,245	1,367,278	468,329	419,661	1,667,994
合計		註	8,162,892	2,583,473	註	7,961,783	2,944,897

註:各產品生產不具可替代性,故不予合併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合併):

單位:千個;千元

銷售量 主要商品	年 度 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元件		680,361	149,438	6,389,504	1,277,446	745,654	159,009	6,263,027	1,239,762
高頻元件		12,058	154,605	315,338	1,518,541	12,476	163,222	380,864	1,838,982
合計		692,419	304,043	6,704,842	2,795,987	758,130	322,231	6,643,891	3,078,7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合併)

年 度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數	直接人工	812	995	937
	間接人工	613	594	599
	合計	1,425	1,589	1,536
平均年歲		32.27	30.87	31.02
平均服務年資		4.81	4.26	4.02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1%	1%	1%
	碩士	5%	5%	5%
	大專	39%	33%	35%
	高中	30%	21%	20%
	高中以下	25%	40%	39%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此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員工之工作、生活、健康等各方面之勞資和諧，本著「敬天愛人」之精神推展各項福利措施。

- a.每年發放年終獎金，員工並適期適量調薪。
- b.員工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 c.員工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除了員工本人受惠之外，亦嘉惠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員工本身與家庭皆能得到保障。
- d.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及生日慶生聚餐。
- e.本公司設有餐廳，提供自助餐，用餐皆有公司補助，員工僅需支付少許餐費即能享用多樣且豐富餐點。
- f.為使縣外員工就近解決住宿問題，本公司備有員工宿舍，提供舒適住宿環境。
- g.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活動、年終晚會活動，充分聯絡員工之間的情感，促進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提昇工作士氣。
- h.員工認股，並參與公司盈餘之分紅。

2.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a.訂定「公司道德行為與社會責任規範」為保護員工勞動環境、勞動條件、勞動場所及勞動權力之健康安全、工作安全及工作報酬所制定此規範並確實遵行。
- b.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公司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c.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每三個月會辦一次勞資會議。

3.退休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完全依照勞基法之規定，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或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依勞基法之規定按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業已成立監督委員會及提撥專戶存儲。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

4.員工受訓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本公司教育訓練分為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105年已執行教育訓練資料如下：

單位：元

訓練類別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練費用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10	334	2,500
安全衛生訓練	286	611	64,700
專業技能與人員訓練	805	1,414	102,500
總計	1,201	2,359	169,700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房安全，日夜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每2年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每年定期做高低壓電器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公務車、消防器材等進行維護與檢查。
生理衛生	健康檢查：辦理新進員工身體體檢，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外投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等。
職場安全	操作機台設備前須接受完整教育訓練，避免受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	101.5.4~106.5.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500,000千元之融資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887,895	2,613,209	3,488,842	3,286,699	3,089,292	3,109,401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1,717,722	1,800,731	2,184,703	2,029,103	1,750,142	1,660,05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75,794	640,916	637,194	569,647	528,192	519,830
資產總額		4,081,411	5,054,856	6,310,739	5,885,449	5,367,626	5,289,2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6,313	2,039,293	2,946,129	2,515,367	2,615,004	2,635,736
	分配後	1,486,313	2,081,328	3,043,611	2,613,725	-	-
非流動負債		153,694	433,167	336,542	542,701	69,216	65,0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40,007	2,472,460	3,282,671	3,058,068	2,684,220	2,700,791
	分配後	1,640,007	2,514,495	3,380,153	3,156,42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2,441,404	2,582,396	3,028,068	2,827,381	2,683,406	2,588,491
股 本		993,447	993,447	1,024,824	1,025,582	1,025,582	1,025,582
資 本 公 積		1,468,285	1,479,625	1,597,900	1,608,940	1,605,608	1,607,6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05	110,910	170,517	184,002	144,014	108,112
	分配後	58,905	68,875	79,040	88,976	-	-
其他權益		(29,061)	141,158	327,399	96,006	(4,649)	(65,665)
庫 藏 股 票		(50,172)	(142,744)	(92,572)	(87,149)	(87,149)	(87,14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441,404	2,582,396	3,028,068	2,827,381	2,683,406	2,588,491
	分配後	2,441,404	2,540,361	2,930,586	2,729,023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5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150,965	1,533,679	1,792,360	1,872,549	1,897,06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62,419	1,001,214	1,271,495	1,170,094	1,034,875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352,073	1,657,667	1,910,279	1,767,351	1,745,740		
資產總額	3,465,457	4,192,560	4,974,134	4,809,994	4,677,6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9,934	1,176,997	1,609,524	1,439,912		1,925,057
	分配後	869,934	1,219,032	1,707,006	1,538,270		-
非流動負債	154,119	433,167	336,542	542,701	69,2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4,053	1,610,164	1,946,066	1,982,613		1,994,273
	分配後	1,024,053	1,652,199	2,043,548	2,080,97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2,441,404	2,582,396	3,028,068	2,827,381	2,683,406		
股本	993,447	993,447	1,024,824	1,025,582	1,025,582		
資本公積	1,468,285	1,479,625	1,597,900	1,608,940	1,605,6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05	110,910	170,517	184,002		144,014
	分配後	58,905	68,875	79,040	88,976		-
其他權益	(29,061)	141,158	327,399	96,006	(4,649)		
庫藏股票	(50,172)	(142,744)	(92,572)	(87,149)	(87,14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41,404	2,582,396	3,028,068	2,827,381	2,683,406	
	分配後	2,441,404	2,540,361	2,930,586	2,729,023	-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721,651	2,804,692	3,367,141	3,400,975	3,100,030	705,811
營業毛利	504,333	614,027	705,585	624,099	627,990	171,237
營業損益	(62,970)	(9,884)	(27,963)	(91,423)	27,666	26,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706)	77,283	146,277	227,562	60,061	(54,535)
稅前淨利	(97,676)	67,399	118,314	136,139	87,727	(28,2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4,528)	48,504	103,807	99,362	58,882	(35,90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4,528)	48,504	103,807	99,362	58,882	(35,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224)	173,720	184,076	(225,793)	(104,499)	(61,0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752)	222,224	287,883	(126,431)	(45,617)	(96,9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4,528)	48,504	103,807	99,362	58,882	(35,9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3,752)	222,224	287,883	(126,431)	(45,617)	(96,9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40)	0.52	1.10	1.03	0.60	(0.3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79,164	1,428,194	1,553,081	1,494,551	1,485,31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8,403	206,374	241,865	141,047	162,529	
營業損益	(177,046)	(148,912)	(170,214)	(241,461)	(186,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44	209,426	273,510	346,230	253,617	
稅前淨利	(111,402)	60,514	103,296	104,769	67,0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602)	48,504	103,807	99,362	58,8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5,602)	48,504	103,807	99,362	58,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2,691)	173,720	184,076	(225,793)	(104,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293)	222,224	287,883	(126,431)	(45,61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602)	48,504	103,807	99,362	58,8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8,293)	222,224	287,883	(126,431)	(45,6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40)	0.52	1.10	1.03	0.60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186,338				
基金及投資		1,312,286				
固定資產		970,894				
無形資產		503				
其他資產		14,547				
資產總額		3,484,5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8,566				
	分配後	868,566				
長期負債		120,000				
其他負債		23,2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1,814				
	分配後	1,011,814				
股本		993,447				
資本公積		1,468,2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5,033				
	分配後	55,0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9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72,754				
	分配後	2,472,754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579,164				
營業毛利	138,113				
營業損益	(185,1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3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9,469)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43,669)				
本期損益	(143,669)				
每股盈餘	(1.48)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游萬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游萬淵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8	48.91	52.02	51.96	50.01	5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08	167.46	154.01	166.09	157.28	159.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7.02	128.14	118.42	130.66	118.14	117.97
	速動比率	95.43	106.74	97.10	107.95	100.09	98.60
	利息保障倍數	(3.66)	3.71	4.05	4.22	3.30	(2.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14	2.95	2.76	2.80	2.89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16.24	123.72	132.24	130.35	126.30
	存貨週轉率(次)	2.81	3.41	3.93	3.83	3.87	3.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5.55	5.20	4.68	4.69	4.54
	平均銷貨日數	129.89	107.03	92.87	95.30	94.31	10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7	1.59	1.69	1.61	1.64	1.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7	0.61	0.59	0.56	0.55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1.51	2.39	2.21	1.61	(2.17)
	權益報酬率(%)	(4.69)	1.93	3.70	3.39	2.14	(5.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83)	6.78	11.55	13.27	8.55	(2.75)
	純益率(%)	(4.94)	1.73	3.08	2.92	1.90	(5.09)
	每股盈餘(元)	(1.40)	0.52	1.10	1.03	0.60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5	9.05	-	16.76	11.34	2.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7)	-	-	-	-	-	68.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3	4.54	(0.90)	6.61	4.48	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5)	(160.25)	(67.19)	(22.80)	71.64	13.22
	財務槓桿度	0.75	0.28	0.42	0.68	(2.65)	1.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未達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料未滿 5 年，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5	38.41	39.12	41.22	42.6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69.69	301.19	264.62	288.02	265.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30	130.30	111.36	130.05	98.55	
	速動比率	107.80	114.93	92.03	111.69	86.42	
	利息保障倍數	(12.75)	5.16	5.49	5.23	3.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7	2.68	2.89	2.81	3.07	
	平均收現日數	127.18	136.19	126.30	129.89	118.89	
	存貨週轉率(次)	4.04	3.62	3.87	3.77	4.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7	5.12	6.85	6.27	6.11	
	平均銷貨日數	90.35	100.83	94.32	96.82	8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1.63	1.45	1.37	1.22	1.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37	0.34	0.31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0)	1.58	2.68	2.45	1.70	
	權益報酬率(%)	(5.25)	1.93	3.70	3.39	2.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1.21)	6.09	10.08	10.22	6.54	
	純益率(%)	(8.59)	3.40	6.68	6.65	3.96	
	每股盈餘(元)	(1.40)	0.52	1.10	1.03	0.60	
現金 流量 (註8)	現金流量比率(%)	-	4.63	-	11.37	2.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7)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3	-	1.49	(1.0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43)	(4.56)	(4.51)	(3.30)	(3.88)	
	財務槓桿度	0.96	0.91	0.88	0.91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未達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料未滿 5 年，不予計算。

註 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者，不予計算。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					
	速動比率	112					
	利息保障倍數	-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7					
	平均收現日數	127					
	存貨週轉率(次)	4.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7					
	平均銷貨日數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				
		稅前純益	(12)				
	純益率(%)	(9)					
	每股盈餘(元)	(1.48)					
現金流量(註6)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母子公司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24					
	速動比率	98.56					
	利息保障倍數	(4.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平均收現日數	121					
	存貨週轉率(次)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4					
	平均銷貨日數	130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5)				
		稅前純益	(10.64)				
	純益率(%)	(5.24)					
	每股盈餘(元)	(1.48)					
現金流量(註6)	現金流量比率(%)	4.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5)					
	財務槓桿度	0.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王朝棟
楊金昌
莊育恭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敦仁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無線通訊網路等領域，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實現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及衡量係依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未來經營結果所做之未來年度預測及計算未來年度課稅所得所使用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瞭解以往管理階層對未來經營結果預測之估列品質。另，亦詢問管理階層並評估有無其他事項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以及評估管理當局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 燮 海



會 計 師：

呂 倩 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樣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0,016	25	2100	1,257,893	21	1,234,00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8,010	3	2170	128,528	2	470,5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7,445	-	2180	28,302	-	8,37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0,639	18	2201	1,060,147	19	181,43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52,444	1	2213	37,279	1	11,244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471,948	9	2271	571,387	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762	-	2300	128,276	2	165,98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028	2	2322	74,887	1	54,345
	3,089,292	58		3,286,699	56	2,615,00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202,107	4	2540	247,712	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7,198	3	2570	185,283	3	43,3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50,142	33	2640	2,029,103	35	25,8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9,742	1		63,594	1	69,21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245	-		14,15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00	1	3100	58,906	1	1,025,582
	2,278,334	42	3200	2,598,750	44	1,605,608
			3300			144,014
			3400			(4,649)
			3500			(87,149)
資產總計	\$ 5,367,626	100		5,885,449	100	5,367,62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43,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5,844
負債總計						69,216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二))：						2,684,220
普通股股本			3100			1,025,582
資本公積			3200			1,605,608
保留盈餘			3300			144,014
其他權益			3400			(4,649)
庫藏股票			3500			(87,149)
權益總計						2,683,40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67,626	100		5,885,449	100	5,367,6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蕭惠珠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3,100,030	100	3,400,97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五)及七)	2,472,040	80	2,776,876	82
營業毛利	627,990	20	624,099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3,707	6	226,195	7
6200 管理費用	113,337	4	146,8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280	9	342,450	10
營業費用合計	600,324	19	715,522	21
6900 營業淨利(損)	27,666	1	(91,42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88,385	3	219,255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38,103)	(1)	(42,291)	(1)
7100 利息收入	9,224	-	10,55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24,756)	(1)	23,370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5,311	1	16,6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0,061	2	227,562	7
7900 稅前淨利	87,727	3	136,139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8,845	1	36,777	1
8000 本期淨利	58,882	2	99,36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844)	-	5,6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44)	-	5,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816)	(3)	(21,73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89)	-	(213,35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17,650	-	3,694	-
	(100,655)	(3)	(231,393)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499)	(3)	(225,793)	(7)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17)	(1)	(126,43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0.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蕭惠珠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本期淨利	\$ 1,024,396	428	1,597,900	59,703	9,173	101,641	170,517	71,634	255,765	327,399	(92,572)	3,028,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362	99,362	-	-	-	-	99,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00	5,600	(18,037)	(213,356)	(231,393)	-	(225,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04,962	104,962	(18,037)	(213,356)	(231,393)	-	(126,4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64	-	(10,164)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91,477)	(91,477)	-	-	-	-	(91,4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6,005)	-	-	-	-	-	-	-	-	(6,005)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14,500	-	-	-	-	-	-	-	92,572	107,0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86	(428)	1,480	-	-	-	-	-	-	-	-	2,23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87,149)	(87,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65	-	-	-	-	-	-	-	-	1,06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5,582	-	1,608,940	69,867	9,173	104,962	184,002	53,597	42,409	96,006	(87,149)	2,827,381
本期淨利	-	-	-	-	-	58,882	58,882	-	-	-	-	58,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44)	(3,844)	(86,166)	(14,489)	(100,655)	-	(104,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038	55,038	(86,166)	(14,489)	(100,655)	-	(45,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936	-	(9,93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026)	(95,026)	-	-	-	-	(95,026)
發放股東紅利	-	-	(3,332)	-	-	-	-	-	-	-	-	(3,3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5,582	-	1,605,608	79,803	9,173	55,038	144,014	(32,569)	27,920	(4,649)	(87,149)	2,683,4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蕭惠珠

董事長：鄭敦仁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727	136,1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457	254,365
呆帳費用	5,044	4,713
利息費用	38,103	42,291
利息收入	(9,224)	(10,555)
股利收入	(10,731)	(7,306)
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8,610	66
處分投資利益	(69,873)	(193,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311)	(16,6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50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3,210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857	5,532
應收帳款	86,008	145,282
應收關係人款	(15,165)	(2,209)
存貨	70,829	56,683
其他營業資產	(2,678)	56,2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006)	(34,986)
應付關係人款	2,492	1,679
其他流動負債	(46,793)	(2,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056	449,291
收取之利息	8,924	10,286
收取之股利	25,740	23,655
支付之利息	(33,177)	(37,571)
支付之所得稅	(21,083)	(24,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460	421,4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866)	(14,7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93	213,00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5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4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4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96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67)	(203,9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1	20,7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	(7,5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785	(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06	(9,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627	(13,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91	(39,080)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02,500)	-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500)	(70,5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98,358)	(97,482)
買回庫藏股價款	-	(87,14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取得款項	-	92,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867)	(201,6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6,097)	(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123	205,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7,893	1,052,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0,016	\$ 1,257,8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蕭惠珠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1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107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102.11.19 103.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Inpaq (BVI) Ltd. (Inpaq BVI)	控股	100 %	100 %
Inpaq BVI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Inpaq Cayman)	控股	100 %	100 %
Inpaq BVI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禾邦香港)	控股	100 %	100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Inpaq Cayman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蘇州)	生產銷售新型高頻電子元 器件、電力電子元器 件、光電器件、傳感器件以 及配套產品	100 %	100 %
Inpaq Cayman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禾邦中國)	開發、生產新型電子元器 件、片式元器、敏感元 器件及傳感器、電力電子 元器、新型機電元件及 銷售	100 %	100 %
禾邦香港	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佳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 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 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 、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 %	100 %
禾邦蘇州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禾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件、電腦產品 及周邊輸入輸出設備、通 訊產品及組件、天線批發 、佣金代理及售後服務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並採權益法評價。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3~8年

(3)其他設備：3~8年

(4)租賃改良：2~9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營業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公司對政府之研發補助款係依受補助研發計劃合約之期間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並已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遞轉後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紀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淨額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合併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所得稅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並係依未來特定期間課稅所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活期存款	\$ 1,118,865	1,066,601
定期存款	241,151	191,292
	<u>\$ 1,360,016</u>	<u>1,257,893</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私募基金	\$ 28,133	28,63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9,877	99,893
	<u>\$ 128,010</u>	<u>128,528</u>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正基科技(股)公司	\$ 35,243	35,243
源榮創投(股)公司	22,500	30,000
CMI Co., Ltd.	-	5,764
華順科技(股)公司	-	12,500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	101,430	101,430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註)	42,934	62,775
	<u>\$ 202,107</u>	<u>247,712</u>

註：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源榮創投(股)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7,500千元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CMI Co., Ltd.全數股票，處分價款計6,808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44千元。

華順科技(股)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99.99%，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將無法回收投資，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就剩餘帳面價值12,500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部分股票，處分價款計88,670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8,829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國外私募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價格上漲或下跌1%，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分別增加或減少1,280千元及1,285千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應收票據：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7,445</u>	<u>28,302</u>

2. 應收帳款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 999,218	1,088,049
減：備抵呆帳	<u>(28,579)</u>	<u>(27,902)</u>
	\$ <u>970,639</u>	<u>1,060,14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 存貨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原料	\$ 160,134	194,11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09,043	139,390
製成品及商品	<u>202,771</u>	<u>237,887</u>
	\$ <u>471,948</u>	<u>571,38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2,447,011	2,783,287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28,610	66
盤損(盈)	(1)	(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3,580)</u>	<u>(6,476)</u>
	\$ <u>2,472,040</u>	<u>2,776,876</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u>187,198</u>	<u>185,28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處分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部分股票，合併公司評估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依規定將剩餘帳面價值按公允價值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2,775千元。前述交易產生處分及評價利益30,994千元。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78,097千元及175,116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287,993千元及272,046千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25,311</u>	<u>16,673</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資產	\$ <u>2,420,202</u>	<u>2,253,065</u>
總負債	\$ <u>1,073,579</u>	<u>926,73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 <u>1,626,321</u>	<u>1,516,321</u>
本期淨利	\$ <u>202,524</u>	<u>204,433</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5,980	880,942	1,877,673	564,781	37,669	3,557,045
增添	-	2,918	17,287	19,481	-	39,686
處分及報廢	-	(5,235)	(50,381)	(15,606)	-	(71,222)
重分類	-	-	12,268	2,486	(15,516)	(762)
匯率影響數	-	(39,763)	(45,918)	(16,602)	(3,332)	(105,6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95,980</u>	<u>838,862</u>	<u>1,810,929</u>	<u>554,540</u>	<u>18,821</u>	<u>3,419,132</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餘額	\$ 195,980	854,660	1,734,979	521,388	191,300	3,498,307
增添	-	24,205	93,243	27,381	28,708	173,537
處分及報廢	-	-	(54,575)	(10,394)	-	(64,969)
重分類	-	14,737	121,059	32,217	(185,149)	(17,136)
匯率影響數	-	(12,660)	(17,033)	(5,811)	2,810	(32,6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餘額	\$ <u>195,980</u>	<u>880,942</u>	<u>1,877,673</u>	<u>564,781</u>	<u>37,669</u>	<u>3,557,045</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 餘額	\$ -	164,596	974,572	388,774	-	1,527,942
本期折舊	-	30,544	151,152	58,761	-	240,457
處分及報廢	-	(1,721)	(48,865)	(14,732)	-	(65,318)
匯率影響數	-	(7,164)	(16,974)	(9,953)	-	(34,0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餘額	\$ <u>-</u>	<u>186,255</u>	<u>1,059,885</u>	<u>422,850</u>	<u>-</u>	<u>1,668,990</u>
民國104年1月1日 餘額	\$ -	134,555	838,276	340,773	-	1,313,604
本期折舊	-	33,138	160,939	60,288	-	254,365
處分及報廢	-	-	(17,715)	(8,772)	-	(26,487)
匯率影響數	-	(3,097)	(6,928)	(3,515)	-	(13,5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餘額	\$ <u>-</u>	<u>164,596</u>	<u>974,572</u>	<u>388,774</u>	<u>-</u>	<u>1,527,9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95,980</u>	<u>652,607</u>	<u>751,044</u>	<u>131,690</u>	<u>18,821</u>	<u>1,750,14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95,980</u>	<u>716,346</u>	<u>903,101</u>	<u>176,007</u>	<u>37,669</u>	<u>2,029,10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05.12.31</u> \$ <u>1,234,000</u>	<u>104.12.31</u> <u>1,227,5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2,000</u>	<u>779,656</u>
利率區間	<u>1.18%~3.84%</u>	<u>1.23%~3.29%</u>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5.12.31	104.12.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	購置機器設備(甲項授信)	101.05.04~106.05.04，自103.05.04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平均攤還	22,950	68,5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	營運資金(乙項授信)	101.05.04~106.05.04，依約本公司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列為長期借款	456,000	456,000
凱基商業銀行	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	106.05.19一次到期償還	64,500	65,6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43,450)</u>	<u>(112,150)</u>
			<u>\$ -</u>	<u>478,05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74%~2.83%</u>	<u>1.77%~2.6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1,500,000千元之融資額度，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一定金額之財務承諾。

如本公司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規定時，應於隔年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前(以下稱「改善期間」)，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供參以符約定，改善期間內暫不視為違約。但若本公司未能於改善期間內改善時，仍構成違約情事，銀行可暫停本公司動用授信之權利、取消授信未動用之一部或全部、宣告授信一部或全部立即到期。

如本公司嗣因依法令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時，相關財務比率與規定得重新議定，且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該議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應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告流動比率未達合約所定之財務承諾，應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以符合約定。

依上述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動用期限屆滿時，實際動用金額若未達授信額度之60%~70%者，本公司應就其差額，按0.10%計算支付承諾費。本公司已依合約預計動用時程表動用該額度，無需支付承諾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長期借款增補合約，同意將上述乙項授信借款期間展延二年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禾邦中國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原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雙方協議續將借款期限延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199)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97,500)	(97,500)
減：到期償還	(202,5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99,30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u>\$ -</u>	<u>(47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u>\$ -</u>	<u>61</u>
利息費用	<u>\$ 3,199</u>	<u>3,789</u>

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5.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34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29.44元，民國一〇五年後調整為28.06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

6. 本公司對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上述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2) 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7.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述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前述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101%(實質收益率0.5%)計算。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3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300)
發行成本	(5,074)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283,286)</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340</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9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9,460	16,445
一年至五年	<u>8,887</u>	<u>-</u>
	<u>\$ 28,347</u>	<u>16,445</u>

本公司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依租賃合約，如遇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除上述契約外，合併公司尚有其他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等。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62,966	58,5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7,122)</u>	<u>(34,9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844</u>	<u>23,60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1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578	63,2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79	1,4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509</u>	<u>(5,56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966</u>	<u>58,57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975	32,7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92	1,931
利息收入	590	7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35)</u>	<u>10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7,122</u>	<u>34,97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289</u>	<u>66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32)	(12,032)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3,844)</u>	<u>5,60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276)</u>	<u>(6,432)</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0.95 %	1.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844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466千元或減少2,36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部分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645千元及52,074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935	21,99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4	38
	<u>25,019</u>	<u>22,03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826	14,747
所得稅費用	<u>\$ 28,845</u>	<u>36,777</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650</u>	<u>3,694</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87,727	136,13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914	23,14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835	4,323
永久性差異	(20,476)	(25,173)
所得基本稅額	-	2,299
投資抵減失效數	-	8,439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u>15,572</u>	<u>23,745</u>
合 計	<u>\$ 28,845</u>	<u>36,77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投資抵減	\$ <u>15,273</u>	<u>22,035</u>

依中華民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其扣除期限如下：

<u>申報年度</u>	<u>已認列之 可抵減稅額</u>	<u>未認列之 可抵減稅額</u>	<u>合 計</u>	<u>可抵減之 最後年度</u>
一〇二年度	\$ 5,947	15,273	21,220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u>3,105</u>	-	<u>3,105</u>	一〇七年度
	<u>\$ 9,052</u>	<u>15,273</u>	<u>24,32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已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二年度	\$ 123,740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17,370	一一三年度
一〇五年度	87,561	一一五年度
	<u>\$ 228,67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23,142	6,966	-	16,176	(1,413)	-	17,5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91)	-	3,491	(124)	-	3,615
虧損扣除	26,340	141	-	26,199	(12,675)	-	38,874
投資抵減	15,010	7,386	-	7,624	(1,428)	-	9,052
其他	10,133	29	-	10,104	(508)	-	10,612
	<u>\$ 74,625</u>	<u>11,031</u>	<u>-</u>	<u>63,594</u>	<u>(16,148)</u>	<u>-</u>	<u>79,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12,164)	7,481	-	(19,645)	18,490	-	(38,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97)	-	(3,694)	(21,403)	-	(17,650)	(3,7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65)	(3,765)	-	-	1,484	-	(1,484)
	<u>\$ (41,026)</u>	<u>3,716</u>	<u>(3,694)</u>	<u>(41,048)</u>	<u>19,974</u>	<u>(17,650)</u>	<u>(43,37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5.12.31</u>	<u>104.12.31</u>
	\$ 55,038	104,9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74</u>	<u>1,36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預計)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2%</u>	<u>4.4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7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025,58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98,359	97,4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	76
本期轉讓庫藏股	-	5,000
本期買回庫藏股	-	(4,200)
期末餘額	<u>98,359</u>	<u>98,3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而發行新股為76千股，併同期初預收部分計4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186千元，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1,061	1,404,393
長期投資	17,711	17,71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1,582	61,58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101,877	101,877
公司債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認股權轉列	15,722	15,722
公司債認股權	<u>7,655</u>	<u>7,655</u>
	<u>\$ 1,605,608</u>	<u>1,608,940</u>

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00千元轉換普通股76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因而增加1,5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3,332千元及6,005千元，每股配發現金分別為0.0339元及0.0616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46,81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173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9,17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0.9661	\$ <u>95,026</u>	0.9384	<u>91,477</u>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轉讓予員工	4,200	-	-	4,200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轉讓予員工	5,000	4,200	5,000	4,200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將收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5,000千股，並依規定計算酬勞成本14,500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882	99,3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8,359	96,7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0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882	99,36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2,655	3,145
	\$ 61,537	102,5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98,359	96,7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388	5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05	6,9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05,252	104,2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8	0.98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淨額	\$ <u>3,100,030</u>	<u>3,400,975</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99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87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為9,378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2,931千元，實際分派數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69,873	193,821
政府補助收入	3,922	3,063
股利收入	10,731	7,306
其他	<u>3,859</u>	<u>15,065</u>
	<u>\$ 88,385</u>	<u>219,255</u>

2.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公司債利息費用	\$ 3,199	3,789
借款利息費用	<u>34,904</u>	<u>38,502</u>
	<u>\$ 38,103</u>	<u>42,291</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12.31		104.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 39,261	5,927	40,350	5,784
逾期61~90天	311	311	93	93
逾期91~180天	2,171	2,171	145	145
逾期180天以上	20,170	20,170	21,880	21,880
	<u>\$ 61,913</u>	<u>28,579</u>	<u>62,468</u>	<u>27,902</u>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27,902	28,0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5,044	4,713
本期沖銷數	(2,914)	(4,214)
匯率影響數	(1,453)	(611)
12月31日餘額	<u>\$ 28,579</u>	<u>27,902</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4,000	1,209,036	162,595	1,046,4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78,892	478,892	478,892	-	-
應付設備款	11,244	11,244	11,244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3,450	547,992	547,992	-	-
	<u>\$ 2,267,586</u>	<u>2,247,164</u>	<u>1,200,723</u>	<u>1,046,441</u>	<u>-</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7,509	1,240,118	394,008	846,11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6,406	576,406	576,406	-	-
應付設備款	10,987	10,987	10,98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150	113,315	89,716	23,599	-
長期借款	478,050	490,642	-	-	490,64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99,301	213,941	-	213,941	-
	<u>\$ 2,604,403</u>	<u>2,645,409</u>	<u>1,071,117</u>	<u>1,083,650</u>	<u>490,64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713	32.250	1,571,002
人 民 幣	47,823	4.649	222,32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87	32.250	6,0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872	32.250	544,109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085	32.825	1,512,732
人 民 幣	36,835	5.055	186,2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173	32.825	5,66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7,910	32.825	916,15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台幣匯率	對美元貶值1元	\$ <u>26,428</u>	<u>15,085</u>
	對美元升值1元	\$ <u>(26,428)</u>	<u>(15,085)</u>
	對人民幣貶值1元	\$ <u>39,693</u>	<u>30,573</u>
	對人民幣升值1元	\$ <u>(39,693)</u>	<u>(30,573)</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u>(24,756)</u>	<u>-</u>	<u>23,370</u>	<u>-</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14,753)</u>	<u>(15,087)</u>
	減少百分之一	\$ <u>14,753</u>	<u>15,087</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28,133	-	-	28,133	28,13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9,877	99,877	-	-	99,877
	<u>128,010</u>	<u>99,877</u>	<u>-</u>	<u>28,133</u>	<u>128,01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0,01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8,084	-	-	-	-
應收關係人款	52,4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62	-	-	-	-
存出保證金	14,245	-	-	-	-
	<u>\$ 2,425,55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4,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43,45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0,520	-	-	-	-
應付關係人款	8,372	-	-	-	-
	<u>\$ 2,256,342</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私募基金	\$ 28,635	-	-	28,635	28,635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9,893	99,893	-	-	99,893
	<u>128,528</u>	<u>99,893</u>	<u>-</u>	<u>28,635</u>	<u>128,52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89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8,449	-	-	-	-
應收關係人款	37,27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276	-	-	-	-
存出保證金	14,152	-	-	-	-
	<u>\$ 2,526,049</u>	<u>-</u>	<u>-</u>	<u>-</u>	<u>-</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7,50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0,200	-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99,301	213,941	-	-	213,9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0,526	-	-	-	-
應付關係人款	5,880	-	-	-	-
	<u>\$ 2,593,416</u>	<u>213,941</u>	<u>-</u>	<u>-</u>	<u>213,941</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私募基金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B.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持有之基金係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2,684,220	3,058,06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60,016)</u>	<u>(1,257,893)</u>
淨負債	<u>\$ 1,324,204</u>	<u>1,800,175</u>
權益總額	<u>\$ 2,683,406</u>	<u>2,827,381</u>
負債資本比率	<u>49.35%</u>	<u>63.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29,585	31,895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38,571	162,859
其他關係人	<u>2,537</u>	<u>1,934</u>
	<u>\$ 170,693</u>	<u>196,688</u>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u>200</u>	<u>48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價格為基準，對一般廠商付款天數為月結90~150天，對關係人為月結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8,698	8,97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2,359	27,55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324</u>	<u>686</u>
		<u>\$ 52,381</u>	<u>37,216</u>

4.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佣金	\$ <u>20,868</u>	<u>17,605</u>	<u>8,361</u>	<u>5,319</u>

5.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租賃宿舍、辦公室及廠房等，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3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墊相關水電費等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均為63千元。

6.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各項雜項支出及代墊款等金額分別為11千元及561千元。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訂有ERP系統出租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產生之收入均為36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001	8,836
退職後福利	248	228
非貨幣性福利	<u>667</u>	<u>721</u>
	<u>\$ 8,916</u>	<u>9,785</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195,980	195,98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06,084	312,813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05,178	141,243
定期存款(列入存出保證金)	關稅保證	2,290	2,268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公司債質權設定	-	107,7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貨保證金	15,342	16,682
		<u>\$ 624,874</u>	<u>776,7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0,796	249,745	670,541	556,814	319,053	875,867
勞健保費用	37,864	21,501	59,365	44,124	23,623	67,747
退休金費用	29,099	16,835	45,934	35,290	17,448	52,7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93	10,608	41,101	34,168	11,015	45,183
折舊費用	195,665	44,792	240,457	208,623	45,742	254,3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80,000	18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672	1,073,36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0,000	18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672	1,073,362

註1：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未逾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未逾貸出資金公司總貸與金額限額之20%為限。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Inpaq Cayman之子公司	536,681	432,120	432,120	265,920	-	16.10 %	1,073,362	432,120	-	432,120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Inpaq Cayman之子公司	536,681	365,640	365,640	-	-	13.63 %	1,073,362	365,640	-	365,640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39	1,390	0.20 %	1,390	0.20 %	
本公司	禾仲堂(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26	7,279	0.10 %	7,279	0.10 %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31	7,699	0.08 %	7,699	0.08 %	
本公司	韋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298	76,572	2.51 %	76,572	2.51 %	
本公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94	6,937	0.10 %	6,937	0.10 %	
Inpaq Cayman	China Team Pacific Investment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28,133	- %	28,133	- %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0	-	5.00 %	-	5.00 %	註
本公司	源榮創投(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250	22,500	10.00 %	-	10.00 %	註
本公司	正基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820	35,243	3.37 %	-	3.64 %	註
本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3,482	101,430	3.83 %	-	3.83 %	註
本公司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2,147	42,934	9.46 %	-	15.94 %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邦中國	Inpaq Cayman之子公司	進貨	247,185	31 %	月結120天	-	註1	(45,609)	22 %	註2
本公司	禾邦蘇州	Inpaq Cayman之子公司	進貨	171,688	21 %	月結120天	-	註1	(81,843)	39 %	註2

註1：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7,380	月結120天	- %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43)		- %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918		1 %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71,688	月結120天	6 %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1,843		2 %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20,367		- %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權利金收入	47,837		- %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568		- %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47,185	月結120天	8 %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5,609		- %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權利金收入	6,544		- %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290		- %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7,627	月結120天	- %
0	本公司	禾邦貿易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285		- %
0	本公司	禾邦貿易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8		- %
0	本公司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6,506	月結120天	2 %
0	本公司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405		1 %
0	本公司	Cayma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28		-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BVI	控股	818,155	818,155	25,309	100.00%	1,262,271	100.00 %	108,765	108,765	註2
本公司	Inpaq Korea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7	44.77%	874	44.77 %	(2,231)	(999)	
本公司	鈺邦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56,499	71,508	9,381	12.82%	178,097	12.82 %	204,810	26,251	
本公司	Canfield	Samoa	銷售	6,840	6,840	200	33.33%	6,042	33.33 %	1,408	469	
本公司	揚志(股)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7,000	7,000	700	28.00%	2,185	28.00 %	(1,463)	(410)	
Inpaq BVI	Inpaq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	551,017	551,017	17,150	100.00%	1,243,765	100.00 %	104,022	註1	註2
Inpaq BVI	禾邦香港	香港	控股	277,988	277,988	66,858	100.00%	6,418	100.00 %	1,945	註1	註2
鈺邦	APAQ Samoa	Saom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021,077	100.00 %	98,396	註1	

註1：已經由投資公司認列相關損益。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出資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蘇州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360,643	註1	360,643	-	-	360,643	101,929	100.00%	100.00%	101,929 註2	771,039	-
佳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器件	23,179	註1	4,565	18,614	-	23,179	2,071	100.00%	100.00%	2,071 註2	3,297	-
禾邦中國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442,947	註1	442,947	-	-	442,947	9,893	100.00%	100.00%	9,893 註2	374,77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826,769	826,769	1,610,044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4：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高頻元件部門及保護元件部門，高頻元件部門係製造各類通訊元件，主要應用於手機、全球定位系統(GPS)、無線通訊網路及藍芽模組等領域。保護元件部門係製造過電壓、過電流、雜訊防護等保護元件，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及電腦週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05年度			
	高頻元件 部 門	保護元件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註)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73,146	1,426,884	-	3,100,030
部門間收入	-	3,934	(3,934)	-
收入合計	<u>\$ 1,673,146</u>	<u>1,430,818</u>	<u>(3,934)</u>	<u>3,100,030</u>
折舊費用				\$ <u>240,457</u>
部門(損)益	<u>\$ 3,992</u>	<u>23,674</u>	<u>-</u>	<u>27,666</u>
部門總資產				\$ 5,180,4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87,198</u>
資產合計				<u>\$ 5,367,626</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合 計
	高頻元件 部 門	保護元件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註)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05,694	1,395,281	-	3,400,975
部門間收入	-	5,190	(5,190)	-
收入合計	<u>\$ 2,005,694</u>	<u>1,400,471</u>	<u>(5,190)</u>	<u>3,400,975</u>
折舊費用				\$ <u>254,365</u>
部門(損)益	<u>\$ (23,215)</u>	<u>(62,105)</u>	<u>(6,103)</u>	<u>(91,423)</u>
部門總資產				\$ 5,700,1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283
資產合計				<u>\$ 5,885,449</u>

註：係包含部門間收入及總公司管理費用等。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高頻元件	\$ 1,673,146	2,005,694
保護元件	1,426,884	1,395,281
	<u>\$ 3,100,030</u>	<u>3,400,975</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	\$ 2,199,926	2,618,736
台灣	304,043	322,231
其他國家	596,061	460,008
	<u>\$ 3,100,030</u>	<u>3,400,975</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註)：

<u>地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	\$ 1,059,084	1,206,004
中國	<u>735,958</u>	<u>882,005</u>
	<u>\$ 1,795,042</u>	<u>2,088,009</u>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占合併營收10%以上之客戶，另，合併公司各當年度前兩大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C客戶	\$ 134,764
A客戶	<u>130,004</u>
	<u>\$ 264,768</u>
	<u>104年度</u>
B客戶	\$ 168,133
C客戶	<u>155,531</u>
	<u>\$ 323,664</u>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主要來自於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無線通訊網路等領域，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需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未收回款項，係參考客戶過往還款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並據以提列備抵損失，因此，應收款項之備抵減損損失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帳齡分析表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評估合理性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快速變遷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異動庫齡報表與總帳核對，並就存貨異動庫齡報表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異動單據，以檢查存貨異動庫齡報表區間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遞延所得稅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實現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遞延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含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及衡量係依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其未來經營結果所做之未來年度預測及計算未來年度課稅所得所使用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並瞭解以往管理階層對未來經營結果預測之估列品質。另，詢問管理階層並評估有無其他事項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以及評估管理當局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 瓊 海



會 計 師：

呂 倩 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0,988	796,799	21	1,040,500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9,877	99,893	2	83,08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501	1,490	-	128,1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00,130	411,707	9	103,204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48,213	83,447	2	9,5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1,855	85,851	2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33,407	264,309	5	81,6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977	110,297	2	478,95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116	18,756	1	1,925,057	41
	<u>1,897,064</u>	<u>1,872,549</u>	<u>41</u>	<u>1,439,91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202,107	247,712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1,442,883	1,420,808	31	43,3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034,875	1,170,094	22	25,84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0,255	56,208	1	69,2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6,286	6,713	-	1,994,273	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09	35,910	1	542,701	11
	<u>2,780,615</u>	<u>2,937,445</u>	<u>59</u>	<u>1,982,613</u>	<u>41</u>
資產總計	\$ 4,677,679	4,809,994	100	4,809,9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1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應付設備款	2213				
一年內到期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八))	227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322				
	<u>25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2640</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u>1,025,582</u>				
權益總計	1,025,5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77,679	4,809,994	100	4,809,9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蕭惠珠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85,318	100	1,494,55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五)及七)	1,322,789	89	1,353,504	90
營業毛利	162,529	11	141,047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之變動(附註七)	2,898	-	1,004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5,427	11	142,051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322	6	92,937	6
6200 管理費用	53,156	4	71,9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475	14	218,619	15
營業費用合計	351,953	24	383,512	26
6900 營業淨損	(186,526)	(13)	(241,46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166,632	11	281,424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25,982)	(1)	(24,772)	(2)
7100 利息收入	5,127	-	3,52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七))	(26,236)	(2)	25,376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34,076	9	60,6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253,617	17	346,230	23
7900 稅前淨利	67,091	4	104,769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209	-	5,407	-
8000 本期淨利	58,882	4	99,36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844)	-	5,6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844)	-	5,6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816)	(7)	(21,73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489)	(1)	(213,356)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17,650	1	3,694	-
	(104,499)	(7)	(225,793)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499)	(7)	(225,793)	(15)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617)	(3)	(126,431)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0.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蕭惠珠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股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營運
	428	1,597,900	59,703	9,173	101,641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71,63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4,396	-	-	-	99,362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99,362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0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962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64	-	(10,164)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91,477)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005)	-	-	-	-	-	-	-	-	-	-	-	-	-	-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4,500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28)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65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5,582	1,608,940	69,867	9,173	104,962	184,002	53,597	42,409	96,006	(87,149)	2,827,381	58,882	(104,499)	(100,655)	(100,655)	(100,655)	(100,655)	(100,655)	(100,655)	(100,655)
本期淨利	-	-	-	-	58,882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44)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038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86,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36	-	(9,936)	-	-	-	-	-	-	-	-	-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95,026)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332)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5,582	1,605,608	79,803	9,173	55,038	144,014	(32,569)	27,920	(4,649)	(87,149)	2,683,406	58,882	(104,499)	(100,655)	(100,655)	(100,655)	(100,655)	(100,655)	(100,655)	(100,65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5,997千元及9,378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874千元及2,93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曾明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惠珠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091	104,7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062	159,846
利息費用	25,982	24,772
利息收入	(5,127)	(3,522)
股利收入	(10,731)	(7,306)
提列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5,325	-
處分投資利益	(69,873)	(193,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4,076)	(60,6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變動	(6,824)	(2,7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50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淨額	(3,317)	(2,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	181
應收帳款	11,577	86,620
應收關係人款	35,234	(39,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96	16,539
存貨	(4,423)	46,829
其他營業資產	(9,271)	7,1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05)	(4,798)
應付關係人款	20,096	15,279
其他流動負債	(45,566)	(5,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39	156,917
收取之利息	5,007	3,611
收取之股利	25,740	23,655
支付之利息	(21,522)	(20,121)
支付之所得稅	(434)	(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430	163,7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866)	(14,7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93	213,004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0,56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5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47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43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96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21)	(111,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95	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7	(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785	(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701	(10,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392	164,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3,725	155,225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202,500)	-
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6,500)	(70,5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98,358)	(97,482)
買回庫藏股價款	-	(87,14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取得款項	-	92,5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33)	(7,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189	321,1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799	475,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988	\$ 796,7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仁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蕭惠珠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竹南鎮科義街11號。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化保護元件、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年1月1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107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年1月1日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102.11.19 103.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股東權益科目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費用；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並採權益法評價。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係屬重大且採用不同之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3~8年

(3)其他設備：3~8年

(4)租賃改良：2~9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營業租賃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及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對政府之研發補助款係依受補助研發計劃合約之期間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完成比例，逐期認列收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並已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可遞轉後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估，係考量顯示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並參酌客戶拖欠紀錄、分析其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帳齡分析等因素，以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淨額

本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本公司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科技發達致使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所得稅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並係依未來特定期間課稅所得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活期存款	\$ 864,787	689,406
定期存款	<u>136,201</u>	<u>107,393</u>
	<u>\$ 1,000,988</u>	<u>796,799</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99,877</u>	<u>99,893</u>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正基科技(股)公司	\$ 35,243	35,243
源榮創投(股)公司	22,500	30,000
CMI Co., Ltd.	-	5,764
華順科技(股)公司	-	12,500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	101,430	101,430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註)	<u>42,934</u>	<u>62,775</u>
	<u>\$ 202,107</u>	<u>247,712</u>

註：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源榮創投(股)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並退還股款7,500千元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CMI Co., Ltd.全數股票，處分價款計6,808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044千元。

華順科技(股)公司經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99.99%，本公司評估未來將無法回收投資，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就剩餘帳面價值12,500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處分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部分股票，處分價款計88,670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8,829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敏感度分析：

如報導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價格上漲或下跌1%，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將使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均增加或減少999千元。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01	1,490

2.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410,729	422,306
減：備抵呆帳	(10,599)	(10,599)
	\$ 400,130	411,70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請詳附註六(十七)。

(四) 存貨淨額

	105.12.31	104.12.31
原料	\$ 56,231	57,211
在製品及半成品	55,196	78,208
製成品及商品	121,980	128,890
	\$ 233,407	264,309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1,289,890	1,356,341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35,325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426)</u>	<u>(2,837)</u>
	<u>\$ 1,322,789</u>	<u>1,353,504</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1,255,685	1,235,525
關聯企業	<u>187,198</u>	<u>185,283</u>
	<u>\$ 1,442,883</u>	<u>1,420,808</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處分所投資之關聯企業一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部分股票，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已喪失重大影響力，依規定將剩餘帳面價值按公允價值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2,775千元。前述交易產生處分及評價利益30,994千元。

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帳面金額分別為178,097千元及175,116千元，公允價值分別為287,993千元及272,046千元。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5.12.31</u>	<u>104.12.31</u>
總資產	<u>\$ 2,420,202</u>	<u>2,253,065</u>
總負債	<u>\$ 1,073,579</u>	<u>926,73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收入	<u>\$ 1,626,321</u>	<u>1,516,321</u>
本期淨利	<u>\$ 202,524</u>	<u>204,433</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08,765	44,007
關聯企業	<u>25,311</u>	<u>16,673</u>
	<u>\$ 134,076</u>	<u>60,680</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5,980	383,925	1,273,770	357,561	12,013	2,223,249
增添	-	2,657	9,873	13,116	1,378	27,024
處分及報廢	-	-	(46,396)	(11,234)	-	(57,630)
重分類	-	-	6,945	1,990	(8,935)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80</u>	<u>386,582</u>	<u>1,244,192</u>	<u>361,433</u>	<u>4,456</u>	<u>2,192,64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5,980	379,820	1,197,720	340,739	71,404	2,185,663
增添	-	1,609	48,246	15,143	754	65,752
處分及報廢	-	-	(31,875)	(6,612)	-	(38,487)
重分類	-	2,496	59,679	8,291	(60,145)	10,3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980</u>	<u>383,925</u>	<u>1,273,770</u>	<u>357,561</u>	<u>12,013</u>	<u>2,223,249</u>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1,112	714,830	267,213	-	1,053,155
本期折舊	-	9,386	110,190	35,486	-	155,062
處分及報廢	-	-	(39,660)	(10,789)	-	(50,4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0,498</u>	<u>785,360</u>	<u>291,910</u>	<u>-</u>	<u>1,157,76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788	614,938	237,442	-	914,168
本期折舊	-	9,324	114,139	36,383	-	159,846
處分及報廢	-	-	(14,247)	(6,612)	-	(20,85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1,112</u>	<u>714,830</u>	<u>267,213</u>	<u>-</u>	<u>1,053,15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95,980</u>	<u>306,084</u>	<u>458,832</u>	<u>69,523</u>	<u>4,456</u>	<u>1,034,87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95,980</u>	<u>312,813</u>	<u>558,940</u>	<u>90,348</u>	<u>12,013</u>	<u>1,170,09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40,500</u>	<u>736,775</u>
尚未使用額度	\$ <u>505,250</u>	<u>760,175</u>
利率區間	<u>1.18%~2.484%</u>	<u>1.23%~1.49%</u>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05.12.31	104.12.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	購置機器設備(甲項授信)	101.05.04~106.05.04，自103.05.04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七期平均攤還	\$ 22,950	68,5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	營運資金(乙項授信)	101.05.04~106.05.04，依約本公司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列為長期借款	456,000	45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78,950)</u>	<u>(46,500)</u>
			\$ <u>-</u>	<u>478,05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74%</u>	<u>1.7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1,500,000千元之融資額度，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一定金額之財務承諾。

如本公司未符合前述財務比率規定時，應於隔年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前(以下稱「改善期間」)，完成改善並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供參以符約定，改善期間內暫不視為違約。但若本公司未能於改善期間內改善時，仍構成違約情事，銀行可暫停本公司動用授信之權利、取消授信未動用之一部或全部、宣告授信一部或全部立即到期。

如本公司嗣因依法令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時，相關財務比率與規定得重新議定，且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該議定之財務比率與規定，應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同意。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告流動比率未達合約所定之財務承諾，應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以符合約定。

依上述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動用期限屆滿時，實際動用金額若未達授信額度之60%~70%者，本公司應就其差額，按0.10%計算支付承諾費。本公司已依合約預計動用時程表動用該額度，無需支付承諾費。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長期借款增補合約，同意將上述乙項授信借款期間展延二年至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四日。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3,199)
減：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97,500)	(97,500)
減：到期償還	(202,5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99,30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105年度	104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47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1
利息費用	\$ 3,199	3,789

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2.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 3.票面利率：年息0%。
- 4.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0.34元。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29.44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調整為28.06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

6. 本公司對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1) 上述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 (2) 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

7.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述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前述利息補償金按債券面額之101%(實質收益率0.5%)計算。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300,000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300)
發行成本	(5,074)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283,286)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11,340</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9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1,102	10,732
一年至五年	8,887	-
	\$ 19,989	10,732

本公司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廠房，依租賃合約，如遇調整地價，租金將隨同調整。除上述契約外，本公司尚有其他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等。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62,966	58,5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122)	(34,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44	23,60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7,1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8,578	63,2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79	1,42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509</u>	<u>(5,56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2,966</u>	<u>58,57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975	32,7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92	1,931
利息收入	590	75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35)</u>	<u>10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7,122</u>	<u>34,97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289</u>	<u>66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32)	(12,032)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3,844)</u>	<u>5,60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276)</u>	<u>(6,432)</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0.95 %	1.5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5,844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466千元或減少2,36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58千元及17,703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51	2,2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69)	(5,369)
	2,282	(3,0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27	8,477
所得稅費用	\$ 8,209	5,407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650	3,69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67,091	104,76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06	17,811
永久性差異	(17,988)	(38,651)
所得基本稅額	-	2,299
投資抵減失效數	-	8,439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14,791	15,509
合 計	<u>\$ 8,209</u>	<u>5,40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投資抵減	\$ <u>15,273</u>	<u>22,035</u>

依中華民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享有之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已認列之 可抵減稅額	未認列之 可抵減稅額	合 計	可抵減之 最後年度
一〇二年度	\$ 5,947	15,273	21,220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u>3,105</u>	-	<u>3,105</u>	一〇七年度
	<u>\$ 9,052</u>	<u>15,273</u>	<u>24,32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已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二年度	\$ 123,740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17,370	一一三年度
一〇五年度	87,561	一一五年度
	<u>\$ 228,67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13,063	1,957	-	11,106	(1,820)	-	12,9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491)	-	3,491	(124)	-	3,615
虧損扣除	26,340	141	-	26,199	(12,675)	-	38,874
投資抵減	15,010	7,386	-	7,624	(1,428)	-	9,052
其他	6,556	(1,232)	-	7,788	2,000	-	5,788
	<u>\$ 60,969</u>	<u>4,761</u>	<u>-</u>	<u>56,208</u>	<u>(14,047)</u>	<u>-</u>	<u>70,2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5.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12,164)	7,481	-	(19,645)	18,490	-	(38,1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97)	-	(3,694)	(21,403)	-	(17,650)	(3,7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765)	(3,765)	-	-	1,484	-	(1,484)
	<u>\$ (41,026)</u>	<u>3,716</u>	<u>(3,694)</u>	<u>(41,048)</u>	<u>19,974</u>	<u>(17,650)</u>	<u>(43,37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5,038</u>	<u>104,96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u>	<u>1,36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預計)</u>	<u>(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32%</u>	<u>4.4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7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025,582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98,359	97,4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	76
本期轉讓庫藏股	-	5,000
本期買回庫藏股	-	(4,200)
期末餘額	<u>98,359</u>	<u>98,3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而發行新股為76千股，併同期初預收部分計4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186千元，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1,061	1,404,393
長期投資	17,711	17,71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61,582	61,58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	101,877	101,877
公司債賣回之應付公司債認股權轉列	15,722	15,722
公司債認股權	7,655	7,655
	<u>\$ 1,605,608</u>	<u>1,608,940</u>

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300千元轉換普通股76千股，因公司債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溢價因而增加1,56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分別為3,332千元及6,005千元，每股配發現金分別為0.0339元及0.0616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46,81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173千元，本公司依原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9,17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股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0.9661	\$ <u>95,026</u>	0.9384	<u>91,477</u>

上述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茲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4,200	-	-	4,200

收回原因	104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0	4,200	5,000	4,200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將收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計5,000千股，並依規定計算酬勞成本14,500千元。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882	99,3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8,359	96,7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0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8,882	99,36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2,655	3,145
	\$ 61,537	102,5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98,359	96,7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388	5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505	6,9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05,252	104,2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8	0.98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淨額	\$ <u>1,485,318</u>	<u>1,494,551</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並應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99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87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為9,378千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2,931千元，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69,873	193,821
佣金收入	21,652	30,949
專利權收入	57,741	31,2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00)	-
股利收入	10,731	7,306
其他	<u>19,135</u>	<u>18,055</u>
	<u>\$ 166,632</u>	<u>281,424</u>

2.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公司債利息費用	\$ 3,199	3,789
借款利息費用	<u>22,783</u>	<u>20,983</u>
	<u>\$ 25,982</u>	<u>24,772</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暴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2)減損損失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12.31		104.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0~60天	\$ 21,070	1,847	10,828	2,600
逾期61~90天	303	303	13	13
逾期91~180天	1	1	42	42
逾期180天以上	8,448	8,448	7,944	7,944
	\$ 29,822	10,599	18,827	10,59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提列(迴轉)減損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0,500	1,046,441	-	1,046,44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1,209	211,209	211,209	-	-
應付設備款	9,556	9,556	9,55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78,950	481,788	481,788	-	-
	\$ 1,740,215	1,748,994	702,553	1,046,441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6,775	745,065	-	745,065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1,118	221,118	221,118	-	-
應付設備款	8,453	8,453	8,453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500	46,990	23,391	23,599	-
長期借款	478,050	490,642	-	-	490,64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99,301	213,941	-	213,941	-
	\$ 1,690,197	1,726,209	252,962	982,605	490,642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243	32.250	1,168,853
人 民 幣	32,899	4.617	151,90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39,328	32.250	1,268,3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93	32.250	377,101
<u>104.12.31</u>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786	32.825	1,043,366
人 民 幣	27,433	4.995	137,02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38,221	32.825	1,254,5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367	32.825	405,94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台幣匯率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對美元貶值1元		\$ <u>20,377</u>
對美元升值1元		\$ <u>(20,377)</u>	<u>(16,118)</u>
對人民幣貶值1元		\$ <u>27,306</u>	<u>22,769</u>
對人民幣升值1元		\$ <u>(27,306)</u>	<u>(22,769)</u>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新台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u>(26,236)</u>	-	<u>25,376</u>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借款年利率	變動情形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加百分之一		\$ <u>(12,611)</u>
減少百分之一		\$ <u>12,611</u>	<u>10,469</u>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99,877</u>	<u>99,877</u>	-	-	<u>99,877</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98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9,8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77	-	-	-	-	
存出保證金	6,286	-	-	-	-	
	\$ 1,461,09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40,5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8,95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1,209	-	-	-	-	
	\$ 1,730,659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893	99,893	-	-	99,89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6,7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6,6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297	-	-	-	-	
存出保證金	6,713	-	-	-	-	
	\$ 1,410,4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6,7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4,550	-	-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99,301	213,941	-	-	213,94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1,118	-	-	-	-	
	\$ 1,681,744	213,941	-	-	213,941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有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並僅投資信用評等優良之上市櫃股票，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994,273	1,982,6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0,988)</u>	<u>(796,799)</u>
淨負債	<u>\$ 993,285</u>	<u>1,185,814</u>
權益總額	<u>\$ 2,683,406</u>	<u>2,827,381</u>
負債資本比率	<u>37.02%</u>	<u>41.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之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設立地</u>	<u>業主權益(持股%)</u>	
		<u>105.12.31</u>	<u>104.12.31</u>
Inpaq (BVI) Ltd.	BVI	100%	100%
Inpaq (Cayman Islands) Ltd.	Cayman Islands	100%	100%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	100%	100%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市	100%	100%
佳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	100%	100%
禾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11,513	115,055
關聯企業	29,563	31,63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416	730
其他關係人	<u>2,537</u>	<u>1,934</u>
	<u>\$ 144,029</u>	<u>149,357</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2.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u>418,873</u>	<u>358,32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8,152	73,20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8,699	8,899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8	65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24	686
		<u>\$ 48,213</u>	<u>83,44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27,452	107,522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8,280	1,544	19,346	2,055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466千元及11,06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投資減項。

6. 專利權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產生之專利權收入分別為54,381千元及31,293千元。

7. 佣金收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收入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計21,652千元及30,949千元。

8. 佣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而應支付予關聯企業之佣金費用分別計1,631千元及677千元。

9.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797,760千元及753,720千元。

10. 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支付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各項雜項支出及代墊款等金額分別為3,766千元及1,462千元。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代子公司購買原料而支付代墊款分別為42,030千元及54,928千元，惟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所產生之利益分別為3,114千元及8,1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及代購料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損)分別為(2,880)千元及2,35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投資減項。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訂有ERP系統出租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產生之收入均為360千元。

11.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預收款項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其他交易及代收代付款項等而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及預收款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81,792	85,788
關聯企業	<u>63</u>	<u>63</u>
	<u>\$ 81,855</u>	<u>85,851</u>

預收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1,569</u>	<u>34</u>

應付款項：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u>\$ 674</u>	<u>508</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67	6,213
退職後福利	248	228
非貨幣性福利	<u>667</u>	<u>721</u>
	<u>\$ 6,382</u>	<u>7,162</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195,980	195,98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306,084	312,813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105,178	141,243
定期存款(列入存出保證金)	關稅保證	2,290	2,268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公司債質權設定	-	107,785
		<u>\$ 609,532</u>	<u>760,0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466	163,320	376,786	227,937	197,985	425,922
勞健保費用	19,243	15,470	34,713	20,474	15,354	35,828
退休金費用	8,620	9,027	17,647	9,771	8,596	18,3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436	7,278	19,714	12,502	6,813	19,315
折舊費用	128,057	27,005	155,062	133,627	26,219	159,8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72人及68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0,000	18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672	1,073,362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0,000	18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672	1,073,362

註1：本公司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未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未逾本公司總貸與金額限額之20%為限。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Inpaq Cayman之子公司	536,681	432,120	432,120	265,920	-	16.10 %	1,073,362	432,120	-	432,120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Inpaq Cayman之子公司	536,681	365,640	365,640	-	-	13.63 %	1,073,362	365,640	-	365,640

註1：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肇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9	1,390	0.20 %	1,390	
本公司	禾伸堂(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6	7,279	0.10 %	7,279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1	7,699	0.08 %	7,699	
本公司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8	76,572	2.51 %	76,572	
本公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	6,937	0.10 %	6,937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0 %	-	註
本公司	源榮創投(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22,500	10.00 %	-	註
本公司	正基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	35,243	3.37 %	-	註
本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82	101,430	3.83 %	-	註
本公司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7	42,934	9.46 %	-	註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禾邦中國	Inpaq Cayman之子公司	進貨	247,185	31 %	月結120天	-	註	(45,609)	22 %	
本公司	禾邦蘇州	Inpaq Cayman之子公司	進貨	171,688	21 %	月結120天	-	註	(81,843)	39 %	

註：詳附註七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paq BVI	BVI	控股	818,155	818,155	25,309	100.00%	1,262,271	108,765	108,765	
本公司	Inpaq Korea	韓國	銷售	12,864	12,864	77	44.77%	874	(2,231)	(999)	
本公司	鈺邦	台灣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56,499	71,508	9,381	12.82%	178,097	204,810	26,251	
本公司	Canfield	Samoa	銷售	6,840	6,840	200	33.33%	6,042	1,408	469	
本公司	揚志(股)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製造銷售	7,000	7,000	700	28.00%	2,185	(1,463)	(410)	
Inpaq BVI	Inpaq Cayman	Cayman Islands	控股	551,017	551,017	17,150	100.00%	1,243,765	104,022	註	
Inpaq BVI	禾邦香港	香港	控股	277,988	277,988	66,858	100.00%	6,418	1,945	註	
鈺邦	APAQ Samoa	Saoma	控股	766,241	766,241	24,400	100.00%	1,021,077	98,396	註	

註：已經由投資公司認列相關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邦蘇州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360,643	註1	360,643	-	-	360,643	101,929	100.00%	101,929 註2	771,039	-
佳邦貿易	銷售電子元器件	23,179	註1	4,565	18,614	-	23,179	2,071	100.00%	2,071 註2	3,297	-
禾邦中國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等	442,947	註1	442,947	-	-	442,947	9,893	100.00%	9,893 註2	374,779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826,769	826,769	1,610,044

註1：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3,089,292	3,286,699	(197,407)	-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142	2,029,103	(278,961)	-13.75
其他資產	528,192	569,647	(41,455)	-7.28
資產總額	5,367,626	5,885,449	(517,823)	-8.80
流動負債	2,615,004	2,515,367	99,637	3.96
非流動負債	69,216	542,701	(473,485)	-87.25
負債總額	2,684,220	3,058,068	(373,848)	-12.22
股 本	1,025,582	1,025,582	0	-
資本公積	1,605,608	1,608,940	(3,332)	-0.21
保留盈餘	144,014	184,002	(39,988)	-21.73
其他權益	(4,649)	96,006	(100,655)	-104.84
庫藏股票	(87,149)	(87,149)	0	-
股東權益總額	2,683,406	2,827,381	(143,975)	-5.0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說明如下：

- 1.非流動負債：係中長期借款將於 106 年到期，而改列為流動負債所致。
- 2.保留盈餘：係於 105 年發放 104 年股東現金股利 95,026 千元及 105 年綜合損益淨額 55,038 千元所致。
- 3.其他權益：係 105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兌換差額減少 86,166 千元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利益減少 14,489 千元。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100,030	3,400,975	-300,945	-8.85
營業成本	2,472,040	2,776,876	-304,836	-10.98
營業毛利	627,990	624,099	3,891	0.62
營業費用	600,324	715,522	-115,198	-16.10
營業利益(損失)	27,666	(91,423)	119,089	-13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061	227,562	-167,501	-73.61
稅前淨利	87,727	136,139	-48,412	-35.56
減：所得稅費用	(28,845)	(36,777)	7,932	-21.57
稅後淨利	58,882	99,362	-40,480	-40.74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以上者說明如下：

- 營業利益(損失)：主要係105年度致力擲節支出，營業費用下降115,198仟元，致產生營業利益27,666仟元。
- 營業外支出及支出：主要係本期減少處分短期投資，致認列處分股票收益減少123,948仟元。
- 稅前及稅後淨利：主要係本期減少處分短期投資，致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11.34	16.76	(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8	6.61	(32)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約 125,011 千元，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較上期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 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60,016	321,833	365,944	1,315,905	—	—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預估營運獲利，使得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購置機器設備等，使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150,000 千元。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償還短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等，產生淨現金流出 215,944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註)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INPAQ BVILTD.	818,155	控股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	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INPAQ(CAYMAN ISLAND)LTD.	551,017	控股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	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禾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77,988	控股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結果	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鈺邦科技(股)公司	56,499	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	該公司之營運產生效益	加強產銷功能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60,643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	開拓大陸內銷市場已見成效	加強市場開拓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442,947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	仍屬創業初期,尚未穩定獲利	加強市場開拓	配合營運規模評估增加投資之必要性

註: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累計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5%者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情形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外銷金額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90.19%及90.53%，故匯率變動對營收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惟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廠商及向國外購置機器設備的交易方式亦採美金計價，因而產生相互沖抵結果，使匯率變動產生某種程度避險效果，故整體而言，對獲利之影響性不大，並已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將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最近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匯兌(損)益	23,370	(24,756)	(61,810)
匯兌(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0.69%	0.80%	8.76%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業務人員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收集有關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藉以掌握最低外匯買入及最佳結匯時點。
- 適量保留外幣存款資產，以為相對外幣付款負債之自然匯率避險，積極瞭解外匯避險工具，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以降低外匯風險影響公司獲利。

(2)在利率方面，由於市場利率仍維持在低檔，利息收支佔營收淨額比例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3)最近二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無。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為他人背書保證：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Inpaq Cayman 之子公司	53,6681	432,120	398,450	244,587	-	15.39%	1,073,362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Inpaq Cayman 之子公司	53,6681	365,640	337,150	0	-	13.02%	1,073,362

(3)本公司背書保證政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政策: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限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之限制。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禾邦中國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80,000	180,00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672	1,073,362
0	本公司	禾邦蘇州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180,000	180,00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672	1,073,362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高頻通訊元件及保護元件產品群同為未來發展的主軸，預計未來一年將產生約230,000千元之研發費用。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研發金額(仟元)
薄膜封裝技術應用	50,000
小型化大電流功率電感成型技術	55,000
低溫陶瓷共燒、主被動元件合體製造技術	55,000
塑膠機殼天線電鍍技術	40,000
無線充電模組與成品設計	30,000
	230,00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所屬產業之領導廠商之一，技術研發及創新為本公司主要的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也將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的提昇，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之需求。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且為上市櫃中保護元件之領導廠商之一，並藉由合併同業，吸收更多優秀的人才與技術進入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本期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本期無擴充廠房計劃。

9.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1)本公司105年進貨供應商進貨比率皆低於10%，本公司會繼續積極分散進貨來源，以避免貨源受單一供應商所操縱，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本公司105年及104年無銷貨超過銷貨總額10%之客戶，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長期合作之國際大廠，客源尚屬分散，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事。

12.訴訟及非訴訟事件：無此情事。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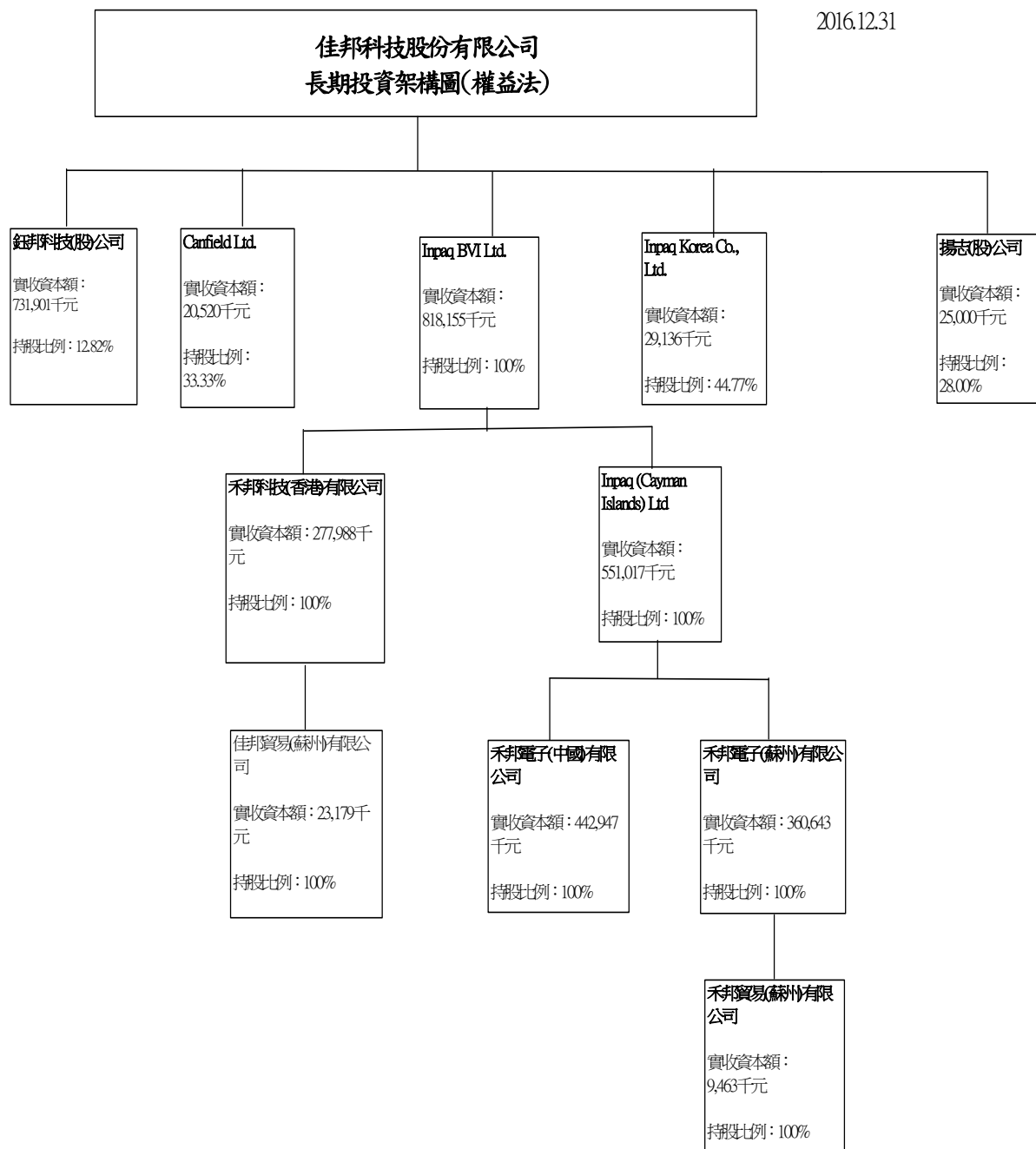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名稱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Inpaq (BVI) Ltd.	2000.11.24	P.O.Box3152,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18,155	控股
Inpaq Cayman	2000.12.14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Cayman Islands	551,017	控股
禾邦香港	2008.11.6	RM 2702-03 CC WU BLDG 302-8 HENNESSY RD WANCHAI HK	277,988	控股
禾邦蘇州	2002.1.16	江蘇省蘇州相城區黃埭鎮潘 陽工業園春秋路5號	360,643	生產銷售電子 之元器件
禾邦中國	2007.3.13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經濟開 發區安鎮安泰一路81號	442,947	生產銷售電子 之元器件
佳邦貿易	2006.6.1	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黃埭鎮 潘陽工業園春秋路5號	23,179	銷售電子之元 器件
禾邦貿易	2011.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現代大 道88號現代物流大廈19樓 1989室	9,463	銷售電子之元 器件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此情事。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Inpaq (BVI) Ltd.	董事	鄭敦仁	25,309	100%
Inpaq Cayman	董事	鄭敦仁	17,150	100%
禾邦香港	法定代表人	鄭敦仁	66,858	100%
禾邦蘇州	法定代表人	鄭敦仁	-	100%
禾邦中國	法定代表人	鄭敦仁	-	100%
佳邦貿易	法定代表人	鄭敦仁	-	100%
禾邦貿易	法定代表人	鄭敦仁	-	100%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無此情事。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每股盈 餘(元)
Inpaq (BVI) Ltd.	818,155	1,262,271	0	1,262,271	0	0	108,765	4.30
Inpaq Cayman	551,017	1,278,462	34,697	1,243,765	60,812	(5,496)	104,022	6.06
禾邦香港	277,988	6,418	0	6,418	0	(131)	1,945	0.03
禾邦蘇州	360,643	1,326,482	555,443	771,039	1,641,820	92,639	101,929	註
禾邦中國	442,947	718,407	343,628	374,779	390,430	32,253	9,893	註
佳邦貿易	23,179	3,313	16	3,297	0	(143)	2,071	註
禾邦貿易	9,463	84,191	72,369	11,822	164,239	3,577	3,319	註

註：無發行股數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66-118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3~8年

(3)其他設備：3~8年

(4)租賃改良：2~9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二)本公司有無採用避險會計及其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並無採用避險會計，故不適用。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皆已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日期	事項
105/03/01	公告本公司稽核主管離職
105/03/18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3/18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105/03/18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
105/03/18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公告
105/03/29	公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處所相關事宜
105/05/06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5/06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任用
105/05/06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新增討論議案)
105/05/06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
105/05/0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105/05/0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105/06/17	公告本公司 105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07/05	公告本公司決議除息基準日
105/07/15	公告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
105/08/05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10/28	公告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事宜
105/11/10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6/03/07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6/03/07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公告
106/03/07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106/03/07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
106/03/07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
106/05/03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06/05/0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106/05/0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新增資金貸與持股 100% 子公司(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敦仁



總經理：曾明燦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刊印